

股票简称：春秋电子

股票代码：603890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公司最近一期末（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4.11亿元，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薛革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薛革文亦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为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东兴证券与出质人薛革文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薛革文出具了《担保函》。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一）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二）质押资产

出质人薛革文将其持有的部分春秋电子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薛革文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所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三）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10%，质权人代理

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三十个交易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3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春秋电子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薛革文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春秋电子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30%。

（四）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薛革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

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将有利于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生产规模，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合理地回报投资者，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制定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具体内容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6 年	2016 年度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 元（含税）	2,000.00 万元
2018 年	2017 年度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740.00 万元
2019 年	2018 年度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9,1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4,795.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9,535.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3,844.13 万元的 68.87%，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61.92	15,997.88	14,672.6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795.00	2,740.00	2,000.0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4.15%	17.13%	13.6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9,535.0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3,844.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8.87%		

（三）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保证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促使公司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2、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发展目标、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i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ii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④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决策机制

（1）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本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二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本规划的实施

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事项

本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根据 2019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9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47.18 万元，本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后，2017、2018 及 2019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

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竞争也持续加剧。公司主营业务系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行业，也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这一挑战既来自于国际竞争对手扩张的压力，又来自于国内现有竞争对手企业的竞争，同时还有新竞争者持续加入市场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积极拓宽营销渠道，不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和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及生产工艺创新，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形势严峻，给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和相关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但由于公司的外销收入中绝大部分来自向国内保税区企业的销售收入，直接销往国外的收入占比较低，因而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直接影响较小。但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将会对消费电子行业和相关企业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1、大客户依赖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全球排名前五的笔记本品牌商全球市场份额占比较大，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以及相关配套模具，因此上游笔记本品牌商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8%、91.31%、92.66% 和 92.25%。其中，对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5%、78.44%、75.08% 和 80.79%，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存在依赖。如果未来笔记本电脑市场景气程度下降、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下滑，主要客户减少采购量或者不再采购本公司的产品，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控制、运营效率等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营运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做出及时、有针对性的调整和完善，本公司会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经营模式及大型客户结算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2,600.06万元、57,426.03万元、66,612.64万元和61,371.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54%、25.96%、26.19%和22.70%，占比较高。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90%、33.01%和37.5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际笔记本电脑厂商及其相关代工厂，该类顾客信誉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机率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19.20%、20.31%、17.85%和17.43%。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和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会持续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及产品价格下滑，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6,257.52 万元、114,731.58 万元、118,288.09 万元和 92,812.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13%、66.32%、67.02% 和 69.97%，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此外，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银行外币存贷款、应收及应付款项均会受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

公司的外币业务主要是以美元现汇结算，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在以美元计价的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公司外销收入相对增长；同时在以美元计价的采购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公司采购成本也相对增长。因此，发行人外销收入和外币采购的同时存在，对汇率的变动影响有抵消作用。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汇兑损益。公司外币银行存款、外币应收及应付款项主要以美元结算，少部分以欧元结算，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主要受到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汇兑损益	1,393.30	1,462.66	-2,312.43	1,693.40
利润总额	10,801.64	13,915.88	21,013.03	18,580.00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12.90%	10.51%	-11.00%	9.11%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6.79%	13.47%	-14.45%	11.54%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693.40 万元、-2,312.43 万元、1,462.66 万元和 1,393.3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54%、-14.45%、13.47% 和 16.79%。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继续加大，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4、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和相关精密模具业务。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524.18 万元、173,962.88 万元、177,460.71 万元和 134,743.62 万元，其中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相关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096.85 万元、155,546.38 万元、157,938.94 万

元和 121,679.11 万元；模具相关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11.23 万元、17,438.12 万元、18,551.35 万元和 10,958.94 万元。若未来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相关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持续下滑，以致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运用到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在制定募投项目时已经全面考虑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状况，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严密的分析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技术替代、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出现政策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销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但若出现募投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下属部分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从事自营出口业务，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方面均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得税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 2014 年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

局联合认定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24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2017 年至 2019 年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可能带来风险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继续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持有春秋电子 43.12%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薛革文仍将保持对春秋电子的控制权。

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利用其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影响，做出损害公司长远发展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决策。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会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受国家政策、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未达预期，进而使公司不

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亦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可转债转股相关风险

(1) 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 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4、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甚至低于面值，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

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或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股票价格仍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可能向下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8、股权质押与担保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薛革文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债主债权、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薛革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但是在本次可转债债券存续期间，如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

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9、质押财产处置风险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在内的股东减持股份的行为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减持股份的情形适用上述规定。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本次可转债提供了股份质押，因此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按照法律法规、股份质押合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对于质押股份进行处置的决议，且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时上述规定仍然有效，本次可转债的质押股份处置须以上述规定中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要求、规定时间减持数量限制等，可能对资产处置的时效性产生限制和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10、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但上市核准仍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期望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11、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若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则将增加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八）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预防措施，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等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	3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3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5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7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事项	13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3
目录.....	24
释义.....	26
一、基本术语	26
二、行业术语	27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概况	29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44
四、发行费用	45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45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45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46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9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51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51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5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7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0
一、财务状况分析	80
二、盈利能力分析	108
三、现金流量分析	13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36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36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38
七、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44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4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4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14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4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52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5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9
一、备查文件	159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5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春秋电子、股份公司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秋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 24,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本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薛革文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合肥经纬	指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博大	指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崑泓	指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春秋	指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海宁春秋	指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昭德	指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禾优	指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威普	指	宁波威普服饰有限公司
华普新	指	昆山华普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因特电子	指	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
威虹模塑	指	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恒采电子	指	恒采电子有限公司（Everglory Electronics Limited）
苏州优度	指	苏州优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联宝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联想集团下属公司
三星电子及其下属公司	指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三星电子	指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纬创资通集团及其下属公	指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泰州）有限公

司		司、纬腾技术服务(昆山)有限公司、纬视晶光电(昆山)有限公司等
达功	指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股份质押合同》	指	《薛革文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未特别指明,则代表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二、行业术语

消费电子产品	指	Consumer Electronics 指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
结构件	指	指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称为结构件。如,支架、框架、内部的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结构件模组	指	是指特定结构件与其他零配件预组装后形成的模块化半成品。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	指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通常自上而下分为A面(背盖)、B面(前框)、C面(上盖)及D面(下盖)。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

		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素有“工业之母”的称号。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内销	指	国内销售。
外销	指	在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后，向注册在海外、保税区等地的企业进行销售。外销包括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出口	指	我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采用国产原材料及采用已征税的进口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出口的贸易。企业在购买国产原材料缴纳的增值税，进口原材料时缴纳的关税和增值税，成品出口后增值税可抵扣或退税。

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Chunqi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春秋电子
股票代码	603890.SH
法定代表人	薛革文
注册资本	273,985,000.00 元 ^注
实收资本	273,985,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1058031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邮政编码	21532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chunqiu.com
电子信箱	zhangzj@chunqiu-group.com
信息披露联系人	张振杰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注：上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系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数据。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2.4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范围为公司因发行本次可转债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公司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本次可转债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期限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此议案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8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 24,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6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

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4,0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春秋电子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87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875 手可转债。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 2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3,000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20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	37,423.27	1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44,423.27	24,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7、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制定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提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①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②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③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④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⑤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6、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采取通讯等其他可行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在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并主持。

(3) 召集人应该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被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除涉及商业秘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列席会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

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四)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五)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 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担保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薛革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薛革文亦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为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东兴证券与出质人薛革文

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薛革文出具了《担保函》。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作为质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东兴证券与薛革文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出质人薛革文以其合法持有的春秋电子 A 股普通股股票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东兴证券将作为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之代理人，为质权人的利益签订并履行股份质押合同，但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所有有关质押财产质押担保的权利和义务均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最终享有和承担。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本数) 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资产

出质人薛革文将其持有的部分春秋电子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薛革文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所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1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三十个交易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3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春秋电子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薛革文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春秋电子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30%。

4、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薛革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约为 872.65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00.00
律师费用	35.00
会计师费用	54.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发行登记等其他费用	58.65
合计	872.65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0年4月10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4月13日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年4月14日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上午11:30前提交认购资料并缴纳认购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0年4月15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0年4月16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2020年4月17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0年4月20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联系人：张振杰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电话：86-512-82603998*8168

传真：86-512-5729399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丁淑洪、王会然

项目协办人：张仕兵

项目组成员：邹成凤、王之诚、郭丽蕾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王琤、陈洋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孙峰、吕爱珍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刘惠琼、刘诗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755-82872318

传真：0755-82872090

（六）担保方：薛革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电话：0512-82603998

传真：0512-57293992

（七）收款银行：

账号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0405080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75 4185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提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中查阅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73,985,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490,200	50.55%
其他内资持股	138,490,200	50.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494,800	49.45%
人民币普通股	135,494,800	49.45%
股份总数	273,985,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薛革文	境内自然人	118,129,200	43.12	质押	52,500,000	118,129,200
2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7,002,120	6.21	-	-	-
3	薛赛琴	境内自然人	14,896,000	5.44	-	-	14,896,000
4	蔡刚波	境内自然人	6,253,800	2.28	质押	2,394,000	-
5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000,000	1.46	-	-	-
6	张振杰	境内自然人	3,045,400	1.11	-	-	125,000
7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940,000	1.07	-	-	-
8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466,006	0.9	-	-	-
9	陆秋萍	境内自然人	2,374,000	0.87	-	-	120,000
10	魏晓锋	境内自然人	1,531,200	0.56	-	-	12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薛革文先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薛革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129,2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12%，无间接持股情况。

薛革文，男，1969 年，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 年 1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宁海中农信汽车部件厂模具部职员；1992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宁海久林模具厂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威虹模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因特电子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春秋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对其他企业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苏州优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00%
宁波威普服饰有限公司	300 万元	51.00%
恒采电子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00%
昆山华普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 万日元	100.00%

注：华普新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昆山市商务局出具的昆商资[2016]388 号《关于同意昆山华普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解散的初步批复》，目前已注销。

（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比例
1	2018.01.29-2021.01.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0,000	5.81%	2.50%
2	2018.11.29-2020.12.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40,000	9.01%	3.88%
3	2018.01.29-2021.01.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3.56%	1.53%
4	2019.04.10-2021.04.0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00	26.07%	11.24%
合计			52,500,000	44.44%	19.16%

注：2018 年 5 月、2019 年 4 月，发行人先后两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系根据转增情况对质押回购协议初始质押股份数量作相应变更后的数据。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95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1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0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288,106.40	549,510,733.41	994,352,052.49	144,888,605.74
应收票据	9,303,698.77	11,819,403.75	7,115,000.00	1,125,300.00
应收账款	613,716,417.08	666,126,420.07	574,260,278.07	526,000,599.50
预付款项	8,330,785.95	3,892,080.06	5,111,304.50	3,062,218.71
其他应收款	15,437,844.79	17,316,762.25	16,579,462.76	14,383,432.04
存货	406,109,467.00	302,644,946.61	258,810,204.27	174,127,38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2,047,370.02
其他流动资产	139,853,439.38	205,816,572.53	2,994,359.98	1,936,920.98
流动资产合计	1,666,039,759.37	1,757,126,918.68	1,859,222,662.07	867,571,827.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39,219,514.65	500,744,648.61	170,693,363.43	173,813,779.99
在建工程	168,092,339.58	150,621,300.25	102,928,592.37	45,667,735.49
无形资产	52,426,949.35	46,020,464.90	40,854,951.72	38,538,014.05
长期待摊费用	7,123,516.54	4,867,241.87	173,333.16	433,33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5,491.40	10,255,830.96	5,945,944.86	6,301,48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85,662.31	73,608,269.59	32,633,177.91	22,733,23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7,473,473.83	786,117,756.18	353,229,363.45	287,487,582.26
资产总计	2,703,513,233.20	2,543,244,674.86	2,212,452,025.52	1,155,059,40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424,700.47	425,983,505.62	205,819,191.98	169,793,903.89
衍生金融负债	949,416.49	176,750.00	-	-
应付票据	-	6,158,449.11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710,103,207.67	586,614,892.09	578,032,044.86	470,153,651.30
预收款项	7,165,372.07	7,298,957.05	6,925,375.10	4,949,098.86
应付职工薪酬	54,268,313.23	48,983,239.23	46,343,411.79	39,815,960.38
应交税费	5,218,606.01	2,997,508.18	17,134,207.26	11,926,159.33
其他应付款	2,871,743.10	2,603,144.76	935,401.03	1,212,428.24
其中：应付利息	1,053,302.46	1,817,394.66	436,111.09	834,079.49
应付股利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0,001,359.04	1,080,816,446.04	865,189,632.02	697,851,20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114,248.97	16,669,804.53	5,738,507.26	14,976,35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17,214.46	14,370,309.62	-	-
递延收益	20,865,675.01	20,743,716.96	12,098,643.94	13,446,75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97,138.44	51,783,831.11	17,837,151.20	28,423,104.34
负债合计	1,226,598,497.48	1,132,600,277.15	883,026,783.22	726,274,30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3,985,000.00	191,800,000.00	137,000,000.00	102,750,000.00
资本公积	768,613,966.07	819,559,659.82	874,359,659.82	167,948,290.95
盈余公积	21,345,837.73	21,345,837.73	14,402,930.39	6,874,410.64
未分配利润	412,969,931.92	377,938,900.16	303,662,652.09	151,212,40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914,735.72	1,410,644,397.71	1,329,425,242.30	428,785,103.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914,735.72	1,410,644,397.71	1,329,425,242.30	428,785,10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3,513,233.20	2,543,244,674.86	2,212,452,025.52	1,155,059,409.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7,436,190.77	1,774,607,107.22	1,739,628,804.19	1,465,241,752.09
其中：营业收入	1,347,436,190.77	1,774,607,107.22	1,739,628,804.19	1,465,241,752.09
二、营业总成本	1,248,314,860.80	1,633,520,573.21	1,532,654,056.52	1,280,781,730.29
其中：营业成本	1,105,992,285.80	1,450,987,598.19	1,379,404,603.39	1,174,983,499.35

税金及附加	5,920,628.37	12,593,787.98	6,771,119.30	5,391,413.62
销售费用	21,651,971.36	31,969,844.92	28,653,348.33	25,902,129.01
管理费用	55,762,794.16	67,316,577.02	42,276,797.16	37,442,429.13
研发费用	63,724,811.44	74,576,329.97	45,239,649.89	42,955,432.35
财务费用	-4,737,630.33	-3,923,564.87	30,308,538.45	-5,893,173.17
其中：利息费用	13,682,688.97	13,979,344.17	7,134,820.48	10,833,009.99
利息收入	5,417,670.73	3,839,278.37	583,273.44	681,982.16
加：其他收益	1,327,094.60	2,397,316.52	1,93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1,788.20	5,671,661.0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666.49	-176,75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9,862.07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6,382.59	-14,042,536.85	-4,837,496.79	-4,702,554.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10.79	-1,168,571.90	8,966.29	-
三、营业利润	104,801,936.55	133,767,652.80	204,076,217.17	179,757,466.88
加：营业外收入	4,102,666.85	8,520,949.27	6,368,124.45	6,067,579.73
减：营业外支出	888,210.46	3,129,847.01	314,069.39	25,090.30
四、利润总额	108,016,392.94	139,158,755.06	210,130,272.23	185,799,956.31
减：所得税	25,035,361.18	30,539,599.65	50,151,502.19	39,074,002.74
五、净利润	82,981,031.76	108,619,155.41	159,978,770.04	146,725,953.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2,981,031.76	108,619,155.41	159,978,770.04	146,725,953.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81,031.76	108,619,155.41	159,978,770.04	146,725,953.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981,031.76	108,619,155.41	159,978,770.04	146,725,953.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2,981,031.76	108,619,155.41	159,978,770.04	146,725,953.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57	1.11	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57	1.11	1.10

注：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按照该准则追溯调整了报告期各期涉及变更科目的列报范围，因此对资产减值损失等列报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9,948,441.67	1,730,098,437.98	1,571,490,850.29	1,496,688,53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38,611.00	93,467,502.69	61,590,395.82	28,780,17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0,221.45	25,880,435.44	7,133,887.86	7,725,71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477,274.12	1,849,446,376.11	1,640,215,133.97	1,533,194,42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245,149.92	1,329,936,882.32	1,092,305,608.75	1,042,034,61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353,755.45	331,359,483.92	267,176,866.59	257,714,73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63,207.62	52,114,707.20	66,230,042.45	54,205,31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72,976.74	88,591,411.17	48,712,248.51	57,386,15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935,089.73	1,802,002,484.61	1,474,424,766.30	1,411,340,82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42,184.39	47,443,891.50	165,790,367.67	121,853,60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519,418.20	1,304,566,051.0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239.85	657,478.69	201,627.8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96,658.05	1,305,223,529.71	201,627.86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063,554.78	489,239,288.56	76,014,088.24	33,734,01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680,000.00	1,488,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972.50	11,639,130.00	-	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161,527.28	1,988,878,418.56	76,014,088.24	36,434,01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64,869.23	-683,654,888.85	-75,812,460.38	-36,434,01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06,400.00	-	757,926,497.00	162,1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612,675.17	592,123,368.44	377,670,997.07	511,456,415.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95,832.05	35,008,062.24	9,295,580.00	37,703,57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114,907.22	627,131,430.68	1,144,893,074.07	711,334,98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2,124.07	371,959,054.80	341,645,708.98	635,128,88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31,570.96	39,939,261.05	7,532,788.88	38,599,407.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535,002.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9,994.57	124,300,083.07	31,082,645.63	29,114,32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743,689.60	536,198,398.92	380,261,143.49	702,842,61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1,217.62	90,933,031.76	764,631,930.58	8,492,37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802,033.71	3,108,546.51	-5,920,811.12	5,337,293.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50,566.49	-542,169,419.08	848,689,026.75	99,249,24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112,633.41	981,282,052.49	132,593,025.74	33,343,77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063,199.90	439,112,633.41	981,282,052.49	132,593,025.7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1,800,000.00				819,559,659.82				21,345,837.73		377,938,900.16		1,410,644,39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1,800,000.00				819,559,659.82				21,345,837.73		377,938,900.16		1,410,644,39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185,000.00				-50,945,693.75						35,031,031.76		66,270,338.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981,031.76		82,981,031.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65,000.00				25,774,306.25								4,132,906.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65,000.00				21,641,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32,906.25								4,132,906.25
4. 其他													

项目	2019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950,000.00		-47,9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950,000.00		-47,9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720,000.00				-76,7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720,000.00				-76,7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985,000.00				768,613,966.07				21,345,837.73		412,969,931.92		1,476,914,735.72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000,000.00				874,359,659.82				14,402,930.39		303,662,652.09		1,329,425,24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7,000,000.00				874,359,659.82				14,402,930.39		303,662,652.09		1,329,425,24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800,000.00				-54,800,000.00				6,942,907.34		74,276,248.07		81,219,155.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619,155.41		108,619,155.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42,907.34		-34,342,907.34		-27,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42,907.34		-6,942,907.34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00,000.00		-27,4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800,000.00				-54,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800,000.00				-54,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1,800,000.00				819,559,659.82				21,345,837.73		377,938,900.16		1,410,644,397.71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948,290.95				6,874,410.64		151,212,401.80		428,785,10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750,000.00				167,948,290.95				6,874,410.64		151,212,401.80		428,785,10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250,000.00				706,411,368.87				7,528,519.75		152,450,250.29		900,640,138.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978,770.04		159,978,770.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50,000.00				706,411,368.87								740,661,368.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250,000.00				706,411,368.87								740,661,368.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28,519.75		-7,528,519.75		
1. 提取盈余公积									7,528,519.75		-7,528,519.75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000,000.00				874,359,659.82				14,402,930.39		303,662,652.09		1,329,425,242.30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8,523,290.95				1,020,802.15		39,340,056.72		148,884,14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8,523,290.95				1,020,802.15		39,340,056.72		148,884,14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50,000.00				139,425,000.00				5,853,608.49		111,872,345.08		279,900,95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725,953.57		146,725,95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50,000.00				139,425,000.00								162,17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50,000.00				139,425,000.00								162,1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53,608.49		-34,853,608.49		-2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53,608.49		-5,853,608.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000,000.00		-29,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948,290.95			6,874,410.64		151,212,401.80		428,785,103.39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287,859.98	275,503,286.89	946,551,089.01	82,263,173.72
应收票据	50,000.00	-	-	-
应收账款	219,289,947.73	238,067,047.10	145,408,358.82	166,738,436.57
预付款项	4,101,131.88	2,180,691.69	4,634,583.29	2,290,423.98
其他应收款	122,328,557.08	26,601,349.53	7,740,832.14	51,961,793.0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20,007,564.32	-	-
存货	183,405,942.54	141,090,255.66	122,006,278.83	119,077,04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2,047,370.02
其他流动资产	122,766,259.42	205,387,979.13	2,992,233.82	21,661.46
流动资产合计	944,229,698.63	888,830,610.00	1,229,333,375.91	424,399,902.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6,064,078.00	376,064,078.00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固定资产	331,547,089.39	319,606,264.10	73,272,219.37	78,752,443.40
在建工程	18,993,722.62	7,988,309.24	100,353,752.92	44,722,735.49
无形资产	29,784,031.71	27,438,056.54	23,445,141.32	21,246,657.19
长期待摊费用	2,731,752.31	1,541,929.50	173,333.16	433,33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2,744.35	2,246,111.09	863,366.37	858,72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00,279.88	5,765,461.44	19,328,371.96	9,142,91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153,698.26	740,650,209.91	318,436,185.10	256,156,807.45
资产总计	1,757,383,396.89	1,629,480,819.91	1,547,769,561.01	680,556,71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238,140.47	183,206,817.62	126,812,691.98	68,456,820.49
衍生金融负债	85,300.00	-	-	-
应付票据	-	-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275,468,493.91	250,714,146.76	255,287,950.48	248,195,740.31
预收款项	390,775.29	2,813.91	104,979.02	-
应付职工薪酬	23,132,366.90	26,309,580.49	24,832,883.57	24,012,490.18

应交税费	875,767.08	602,919.16	1,217,530.25	2,459,561.09
其他应付款	641,870.92	737,764.97	545,334.10	17,932,670.15
其中：应付利息	299,030.52	233,988.17	175,079.76	168,049.80
应付股利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5,832,714.57	461,574,042.91	418,801,369.40	361,057,28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3,090,488.02	9,568,29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3,090,488.02	9,568,290.52
负债合计	545,832,714.57	461,574,042.91	421,891,857.42	370,625,57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3,985,000.00	191,800,000.00	137,000,000.00	102,750,000.00
资本公积	768,154,040.45	819,099,734.20	873,899,734.20	167,488,365.33
盈余公积	21,345,837.73	21,345,837.73	14,402,930.39	6,874,410.64
未分配利润	148,065,804.14	135,661,205.07	100,575,039.00	32,818,36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550,682.32	1,167,906,777.00	1,125,877,703.59	309,931,13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7,383,396.89	1,629,480,819.91	1,547,769,561.01	680,556,710.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0,300,786.34	736,253,638.20	757,722,127.40	761,787,485.73
减：营业成本	482,088,402.31	652,206,759.73	640,263,774.94	631,234,677.71
税金及附加	3,117,593.32	1,604,800.59	3,414,388.17	3,732,590.14
销售费用	6,188,378.29	9,824,591.61	6,976,412.17	7,865,220.72
管理费用	25,289,387.77	38,880,823.27	22,403,072.74	19,369,496.26
研发费用	36,628,125.55	38,765,221.64	36,101,145.99	34,885,500.57
财务费用	-962,989.63	-7,739,837.72	10,802,186.82	-1,564,110.49
其中：利息费用	7,669,277.09	6,770,091.11	4,380,169.52	4,091,614.10
利息收入	2,003,191.54	3,998,744.38	535,554.82	314,014.13
加：其他收益	-	90,964.9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64,471.17	75,743,684.06	40,165,494.0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00.0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6,024.79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0,052.86	-12,257,430.42	-282,836.05	-2,263,607.44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30.04	-172,722.87	60,693.52	-
二、营业利润	61,490,761.87	66,115,774.76	77,704,498.06	64,000,503.38
加: 营业外收入	88,445.76	4,558,049.07	2,945,994.50	3,532,398.65
减: 营业外支出	277,785.99	2,433,072.46	203,336.00	7,752.20
三、利润总额	61,301,421.64	68,240,751.37	80,447,156.56	67,525,149.83
减: 所得税	946,822.57	-1,188,322.04	5,161,959.10	8,989,064.90
四、净利润	60,354,599.07	69,429,073.41	75,285,197.46	58,536,084.9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354,599.07	69,429,073.41	75,285,197.46	58,536,084.9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354,599.07	69,429,073.41	75,285,197.46	58,536,084.9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035,042.57	723,447,153.18	861,447,222.34	820,908,65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52,941.39	25,433,181.44	2,896,676.45	8,978,04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621.42	8,155,198.85	4,398,482.15	4,008,74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071,605.38	757,035,533.47	868,742,380.94	833,895,45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043,743.61	609,220,110.47	623,463,174.93	560,719,01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21,553.93	179,671,050.92	138,046,343.92	149,147,67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1,802.35	5,307,370.30	19,659,195.84	15,874,82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6,355.00	40,727,517.34	23,043,680.26	30,926,45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143,454.89	834,926,049.03	804,212,394.95	756,667,96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8,150.49	-77,890,515.56	64,529,985.99	77,227,48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546,908.93	1,280,789,919.7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225,126.56	45,000,000.00	40,165,494.0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6,892.78	393,646.55	73,504.2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298,928.27	1,326,183,566.29	40,238,998.29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02,175,095.52	199,288,361.81	58,626,094.51	25,965,148.95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1,739,064,078.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10,112.00	-	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75,095.52	1,939,662,551.81	58,626,094.51	28,665,14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3,832.75	-613,478,985.52	-18,387,096.22	-28,665,14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06,400.00	-	757,926,497.00	162,1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759,381.29	212,455,449.44	158,990,610.90	163,352,201.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867.88	15,008,062.24	44,538,407.79	27,644,19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81,649.17	227,463,511.68	961,455,515.69	353,171,39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558,702.19	156,061,323.80	100,634,739.41	216,329,18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554,234.74	34,111,182.70	4,373,139.56	28,645,158.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54,439.00	8,156,286.14	45,810,557.44	104,861,36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67,375.93	198,328,792.64	150,818,436.41	349,835,70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85,726.76	29,134,719.04	810,637,079.28	3,335,69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063,877.61	4,186,979.92	-2,562,053.76	3,015,518.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30,134.09	-658,047,802.12	854,217,915.29	54,913,54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433,286.89	933,481,089.01	79,263,173.72	24,349,62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63,420.98	275,433,286.89	933,481,089.01	79,263,173.7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1,800,000.00				819,099,734.20				21,345,837.73	135,661,205.07	1,167,906,77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1,800,000.00				819,099,734.20				21,345,837.73	135,661,205.07	1,167,906,77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185,000.00				-50,945,693.75					12,404,599.07	43,643,90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354,599.07	60,354,599.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65,000.00				25,774,306.25						31,239,306.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65,000.00				21,641,400.00						27,106,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32,906.25						4,132,906.2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950,000.00	-47,9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950,000.00	-47,950,000.00

项目	2019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720,000.00				-76,7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720,000.00				-76,7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985,000.00				768,154,040.45				21,345,837.73	148,065,804.14	1,211,550,682.32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000,000.00				873,899,734.20				14,402,930.39	100,575,039.00	1,125,877,70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7,000,000.00				873,899,734.20				14,402,930.39	100,575,039.00	1,125,877,70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00,000.00				-54,800,000.00				6,942,907.34	35,086,166.07	42,029,07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429,073.41	69,429,07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42,907.34	-34,342,907.34	-27,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42,907.34	-6,942,907.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00,000.00	-27,4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800,000.00				-54,800,000.00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800,000.00				-54,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1,800,000.00				819,099,734.20				21,345,837.73	135,661,205.07	1,167,906,777.00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488,365.33				6,874,410.64	32,818,361.29	309,931,13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750,000.00				167,488,365.33				6,874,410.64	32,818,361.29	309,931,13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50,000.00				706,411,368.87				7,528,519.75	67,756,677.71	815,946,56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285,197.46	75,285,19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50,000.00				706,411,368.87						740,661,368.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250,000.00				706,411,368.87						740,661,368.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28,519.75	-7,528,519.75	
1. 提取盈余公积									7,528,519.75	-7,528,519.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000,000.00				873,899,734.20				14,402,930.39	100,575,039.00	1,125,877,703.59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8,063,365.33				1,020,802.15	9,135,884.85	118,220,05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8,063,365.33				1,020,802.15	9,135,884.85	118,220,05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50,000.00				139,425,000.00				5,853,608.49	23,682,476.44	191,711,08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536,084.93	58,536,08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50,000.00				139,425,000.00						162,17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50,000.00				139,425,000.00						162,1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53,608.49	-34,853,608.49	-2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53,608.49	-5,853,608.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000,000.00	-29,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488,365.33				6,874,410.64	32,818,361.29	309,931,137.2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及原因如下：

期间	合并范围	备注
2019年1-9月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100%）、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100%）、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	无变动
2018年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100%）、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100%）、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自筹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注册资本5000万元，子公司合肥博大于2018年3月30日办妥工商登记
2017年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100%）、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100%）	无变动
2016年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100%）、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100%）	2016年12月12日，春秋电子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2	1.63	2.15	1.24
速动比率（倍）	1.08	1.35	1.85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7%	44.53%	39.91%	62.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6%	28.33%	27.26%	54.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1	2.86	3.16	2.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2	5.17	6.37	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39	7.35	9.70	4.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7	0.25	1.21	1.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2.83	6.19	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98.10	10,861.92	15,997.88	14,672.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27.46	19,141.57	24,567.69	22,526.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9	10.95	30.45	18.1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3%	4.20%	2.60%	2.93%

注1：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注2：上述2019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费用）/（费用化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9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0%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	0.29	0.29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5%	0.36	0.36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4%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1%	0.76	0.76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4%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8%	0.76	0.76

注 1：上述项目 2019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注 2：因 2019 年实施了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9,1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股利分配方案，因此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股收益进行相应除权。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缩股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缩股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76	-210.40	0.9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9.36	12.48	219.49	1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13	1,061.24	609.97	571.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5.94	1,192.61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102.37	102.3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03	-643.1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3	-191.08	-12.12	34.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158.16	-229.55	-193.09	-88.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479.75	1,094.55	727.51	529.5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6,603.98	61.62%	175,712.69	69.09%	185,922.27	84.03%	86,757.18	75.11%
非流动资产	103,747.35	38.38%	78,611.78	30.91%	35,322.94	15.97%	28,748.76	24.89%
总资产	270,351.32	100.00%	254,324.47	100.00%	221,245.20	100.00%	115,505.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505.94 万元、221,245.20 万元、254,324.47 万元和 270,351.3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以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总资产整体呈现出增长的趋势。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328.81	28.41%	54,951.07	31.27%	99,435.21	53.48%	14,488.86	16.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302.01	37.40%	67,794.58	38.58%	58,137.53	31.27%	52,712.59	60.76%
其中：应收票据	930.37	0.56%	1,181.94	0.67%	711.50	0.38%	112.53	0.13%
应收账款	61,371.64	36.84%	66,612.64	37.91%	57,426.03	30.89%	52,600.06	60.63%
预付款项	833.08	0.50%	389.21	0.22%	511.13	0.27%	306.22	0.35%

其他应收款	1,543.78	0.93%	1,731.68	0.99%	1,657.95	0.89%	1,438.34	1.66%
存货	40,610.95	24.38%	30,264.49	17.22%	25,881.02	13.92%	17,412.74	2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204.74	0.24%
其他流动资产	13,985.34	8.39%	20,581.66	11.71%	299.44	0.16%	193.69	0.22%
流动资产合计	166,603.98	100.00%	175,712.69	100.00%	185,922.27	100.00%	86,757.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6,757.18 万元、185,922.27 万元、175,712.69 万元和 166,603.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11%、84.03%、69.09% 及 61.6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3.64	0.03%	7.64	0.01%	9.35	0.01%	5.28	0.04%
银行存款	46,892.68	99.08%	54,697.96	99.54%	99,118.86	99.68%	13,254.02	91.48%
其他货币资金	422.49	0.89%	245.47	0.45%	307.00	0.31%	1,229.56	8.49%
合计	47,328.81	100.00%	54,951.07	100.00%	99,435.21	100.00%	14,488.86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4,488.86 万元、99,435.21 万元、54,951.07 万元和 47,328.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70%、53.48%、31.27% 和 28.41%。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占比较高，分别为 91.48%、99.68%、99.54% 和 99.0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函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以及借款保证金，2016 年度其他货币资金较高主要是借款保证金较高。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99,435.21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586.29%，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54,951.07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44.74%，主要系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930.37	1.49%	1,181.94	1.74%	711.50	1.22%	112.53	0.21%
应收账款	61,371.64	98.51%	66,612.64	98.26%	57,426.03	98.78%	52,600.06	99.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302.01	100.00%	67,794.58	100.00%	58,137.53	100.00%	52,712.59	100.00%

①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930.37	100.00%	1,181.94	100.00%	711.50	100.00%	112.53	100.00%
合计	930.37	100.00%	1,181.94	100.00%	711.50	100.00%	112.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各期末均无逾期票据的情况，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②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600.06 万元、57,426.03 万元、66,612.64 万元和 61,371.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63%、30.89%、37.91% 和 36.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2,344.19	67,902.42	58,816.19	53,838.16
坏账准备	972.55	1,289.78	1,390.17	1,238.10
应收账款净额	61,371.64	66,612.64	57,426.03	52,600.06
营业收入	134,743.62	177,460.71	173,962.88	146,524.1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6.27%	38.26%	33.81%	36.74%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36.84%	37.91%	30.89%	60.63%

A、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838.16 万元、58,816.19 万元、67,902.42 万元和 62,344.19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74%、33.81% 和 38.26%，占比较为稳定，且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关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a、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后按生产计划组织材料采购、安排生产。销售均有订单作为依据，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进行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呈正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2,344.19	67,902.42	58,816.19	53,838.16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134,743.62	177,460.71	173,962.88	146,524.18
占比	46.27%	38.26%	33.81%	36.74%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业务及营收规模扩大系应收账款增长的根本原因。

b、客户资质

公司经多年发展在下游行业中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笔记本电脑制造企业，如合肥联宝、三星电子、纬创资通、上海达功等。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大，盈利能力强，现金流量充足，报告期内与公司始终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增加营业收入而大幅降低客户资质标准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9-30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38.78	69.03%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5,850.26	9.38%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3,838.18	6.16%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24.08	0.84%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505.68	0.81%
	合计	53,756.98	86.23%
2018-12-3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498.15	64.06%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7,408.20	10.91%
	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7,095.68	10.45%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3,079.38	4.54%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506.11	0.75%
	合计	61,587.51	90.70%
2017-12-3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743.55	70.97%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5,745.67	9.77%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3,883.77	6.60%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1,759.16	2.99%
	深圳基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54.91	1.62%
	合计	54,087.06	91.96%
2016-12-3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19.71	66.90%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9,598.39	17.83%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1,906.05	3.54%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1,561.64	2.90%
	苏州嘉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78.42	1.45%
	合计	49,864.21	9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前五位应收账款欠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92.62%、91.96%、90.70% 和 86.23%。公司选择与笔记本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货款支付状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应收账款与各主要客户各年的收入波动基本相符。

c、信用政策

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约定的销售收款和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约定收款条款	信用期（天）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模组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联宝将在实际收到产品、确认产品检验合格并收到供应商的发票或付款通知后（以较晚为准）120 日内支付无争议的货款，相关工作说明和或订购单对支付另有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约定收款条款	信用期（天）
		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模具	联宝将向服务支付相关工作说明规定的报酬。联宝将于收到并接受服务方的全部服务及可交付物或服务方开出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合格发票后三十日（以较晚者为准）向服务方支付无争议的价款，但如相关工作说明对此另有规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验收后 30 天内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结构件 模组	除非双方共同接受的采购订单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就各批运输的产品，三星公司应当在收到供应商完整和适当格式的原始发票后的六十日内，根据本协议向供应商支付不存在争议的应付金额。	对账后月结 30 天、45 天和 60 天
	模具	预付 40%定金，验收合格并对账后 60 日后支付剩余 60%货款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结构件模组/模具	本产品依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依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之付款流程或订单所载之付款方式，支付订单上做载之货款于甲方。若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与甲方系约定以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方式取货，则与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要求取货并收货之后，甲方开始有权向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开出发票，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始有支付之业务。双方同意，实际下订单或实际要求取货的法人主体才有为付款的义务。（补充协议约定账期月结 120 天）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结构件 模组	付款方式为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 120 天内支票或 T/T 支付。乙方收到货款后应立即开具等额有效发票交于甲方。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可以看出，公司结构件模组客户的信用期一般是 30-120 天，以 120 天的为主，模具客户的信用期一般是 30 天-1 年，以 1 年内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未对信用政策进行大幅调整。

d、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主要客户	信用期	期末应收账款	信用期内应收款	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2019年 9月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43,038.78	43,038.78	-	8,558.14	19.88%
	2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5,850.26	5,850.26	-	1,441.78	24.64%
	3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45 天	3,838.18	3,838.18	-	3,838.18	100.00%
	4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524.08	524.08	-	81.85	15.62%
	5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验收后 14 个月	505.68	505.68	-	-	0.00%
			合计		53,756.98	53,756.98	-	13,919.95
2018年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43,498.15	43,498.15	-	43,498.15	100.00%
	2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7,408.20	7,408.20	-	7,408.20	100.00%
	3	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7,095.68	6,269.24	826.44	7,095.68	100.00%
	4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45 天	3,079.38	3,079.38	-	3,079.38	100.00%
	5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验收后 4 个月	506.11	506.11	-	506.11	100.00%
			合计		61,587.51	60,761.06	826.44	61,587.51
2017年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41,743.55	41,743.55	-	41,743.55	100.00%
	2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5,745.67	5,745.67	-	5,745.67	100.00%

年份	序号	主要客户	信用期	期末应收账款	信用期内应收款	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3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45 天	3,883.77	3,883.77	-	3,883.77	100.00%
	4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1,759.16	1,759.16	-	1,759.16	100.00%
	5	深圳基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验收后 6 个月	954.91	954.91	-	954.91	100.00%
	合计			54,087.06	54,087.06		54,087.06	
2016 年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36,019.71	35,722.28	297.43	36,019.71	100.00%
	2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9,598.39	9,598.39		9,598.39	100.00%
	3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1,906.05	1,906.05		1,906.05	100.00%
	4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45 天	1,561.64	1,561.64		1,561.64	100.00%
	5	苏州嘉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60 天	778.42	491.18	287.24	778.42	100.00%
	合计			49,864.21	49,279.54	584.67	49,864.2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客户仅少量款项逾期，绝大部分均在信用期内回款，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客户期后回款比例达到 1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增长所致，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客户资质情况、收入规模及信用政策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不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46,998.00	75.38%	44,188.05	65.08%	37,198.97	63.46%	34,046.45	63.49%
4-12个月	14,900.05	23.90%	23,545.93	34.68%	20,916.83	35.69%	19,127.47	35.67%
1-2年	252.92	0.41%	21.96	0.03%	306.16	0.52%	449.79	0.84%
2-3年	7.60	0.01%	74.60	0.11%	191.66	0.33%	0.37	0.00%
3年以上	185.62	0.30%	71.89	0.11%	0.23	0.00%	0.00	0.00%
合计	62,344.19	100.00%	67,902.42	100.00%	58,613.85	100.00%	53,624.09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笔记本电脑行业知名制造企业及其代工厂，整体实力较强，货款支付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9%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发生率较低。

公司销售收入以结构件模组为主，模具销售占比较低且销售条款一般包含预付款，模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系结构件模组的应收账款，其信用期一般在30-120天内，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3个月内的情况基本相符。因此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合同约定收款条款一致，账龄结构合理。

C、前五大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9-30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38.78	69.03%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5,850.26	9.38%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3,838.18	6.16%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24.08	0.84%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505.68	0.81%
	合计	53,756.98	86.22%
2018-12-3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498.15	64.06%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7,408.20	10.91%
	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7,095.68	10.45%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3,079.38	4.54%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506.11	0.75%
	合计	61,587.51	90.70%
2017-12-3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743.55	70.97%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5,745.67	9.77%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3,883.77	6.60%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1,759.16	2.99%
	深圳基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54.91	1.62%
	合计	54,087.06	91.96%
2016-12-3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19.71	66.90%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9,598.39	17.83%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1,906.05	3.54%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1,561.64	2.90%
	苏州嘉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78.42	1.45%
	合计	49,864.21	9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前五位应收账款欠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92.62%、91.96%、90.70%和 86.22%。公司选择与笔记本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货款支付状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应收账款与各主要客户各年的收入波动基本相符。

D、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344.19	972.55	1.56%	67,902.42	1,289.78	1.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62,344.19	972.55	1.56%	67,902.42	1,289.78	1.90%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613.85	1,187.83	2.03%	53,624.09	1,024.03	1.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4	202.34	100.00%	214.07	214.07	100.00%
合计	58,816.19	1,390.17	2.36%	53,838.16	1,238.10	2.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238.10 万元、1,390.17 万元、1,289.78 万元和 972.5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30%、2.36%、1.90% 和 1.56%，占比较为稳定。

(3)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7,412.74 万元、25,881.02 万元、30,264.49 万元和 40,610.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7%、13.92%、17.22% 和 24.38%，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波动主要受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新机种投产节奏以及主要客户生产进度安排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19年9月末				
原材料	7,430.01	0.00	7,430.01	18.30%
在产品	12,618.30	171.39	12,446.91	30.65%
发出商品	4,392.47	169.78	4,222.69	10.40%
库存商品	15,127.09	123.44	15,003.65	36.94%
委托加工物资	1,507.69	0.00	1,507.69	3.71%
合计	41,075.56	464.61	40,610.95	100.00%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18 年末				
原材料	4,415.84	0.00	4,415.84	14.59%
在产品	9,902.46	225.06	9,677.40	31.98%
发出商品	2,391.89	70.18	2,321.71	7.67%
库存商品	13,296.79	281.14	13,015.66	43.01%
委托加工物资	833.89	0.00	833.89	2.76%
合计	30,840.88	576.38	30,264.49	100.00%
2017 年末				
原材料	3,820.53	0.00	3,820.53	14.76%
在产品	8,038.81	134.71	7,904.09	30.54%
发出商品	5,041.20	99.44	4,941.75	19.09%
库存商品	8,383.15	28.59	8,354.56	32.28%
委托加工物资	860.09	0.00	860.09	3.32%
合计	26,143.77	262.75	25,881.02	100.00%
2016 年末				
原材料	3,456.00	0.00	3,456.00	19.85%
在产品	6,030.81	122.59	5,908.22	33.93%
发出商品	3,060.96	52.71	3,008.25	17.28%
库存商品	4,444.68	25.19	4,419.49	25.38%
委托加工物资	620.77	0.00	620.77	3.57%
合计	17,613.23	200.49	17,412.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等组成。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456.00 万元、3,820.53 万元、4,415.84 万元和 7,430.01 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塑胶粒子、各类电子器件、金属板材等组成。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产销模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及应对突发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预计订单情况制定未来 10-20 天的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030.81 万元、8,038.81 万元、9,902.46 万元和 12,618.30 万元，在产品主要为模具、待组装的成型件等。公司

在产品金额较大,主要来自于模具产品。由于公司的模具产品属于非标定制产品,产品结构复杂、工艺要求高,从订单承接到完工交付需要 3-6 个月,在完工入库之前,领用原材料、耗用的人工费用、发生的制造费用统一在产品核算,导致公司在产品平均余额较大。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余额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逐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060.96 万元、5,041.20 万元、2,391.89 万元和 4,392.47 万元。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向三星电子、纬创资通、海尔集团等发出的尚未验收对账的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444.68 万元、8,383.15 万元、13,296.79 万元和 15,127.09 万元。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由已完工尚未交付的模具、笔记本结构件模组等构成。2017 年和 2018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大幅增加,一方面系公司存货规模随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而增加,另一方面系自 2017 年起公司与联宝新签协议,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仓库且客户领料对账后视同所有权转移,导致联宝尚未从指定仓库提货而形成的库存商品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00.49 万元、262.75 万元、576.38 万元和 464.61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自于春秋电子和上海崑泓两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类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	374.60	1,084.80	795.71	797.51
备用金	49.75	27.92	27.90	45.99
往来款	645.63	797.04	63.92	47.17
发行费用	57.55	-	-	85.85
押金	40.59	21.12	50.96	45.34
出口退税	1,049.58	792.45	946.07	559.77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2,217.70	2,723.34	1,884.56	1,581.62

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了302.94万元，主要系出口退税增加所致。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了838.78万元，主要系计提了应收已向苏州已到美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的设备采购款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之“（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减少505.64万元，主要系收到昆山市国土资源局退还的保证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退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以及部分出口退税款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类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交增值税	1,484.30	10.61%	783.49	3.81%	299.44	100.00%	192.19	99.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93.05	0.67%	262.17	1.27%	-	-	1.50	0.77%
理财产品	12,408.00	88.72%	19,536.00	94.92%	-	-	-	-
合计	13,985.34	100.00%	20,581.66	100.00%	299.44	100.00%	193.69	100.00%

注：未交增值税系公司账面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93.69万元、299.44万元、20,581.66万元和13,985.34万元。2018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20,282.22万元，主要系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3,921.95	71.25%	50,074.46	63.70%	17,069.34	48.32%	17,381.38	60.46%
在建工程	16,809.23	16.20%	15,062.13	19.16%	10,292.86	29.14%	4,566.77	15.89%

无形资产	5,242.69	5.05%	4,602.05	5.85%	4,085.50	11.57%	3,853.80	13.41%
长期待摊费用	712.35	0.69%	486.72	0.62%	17.33	0.05%	43.33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55	0.89%	1,025.58	1.30%	594.59	1.68%	630.15	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8.57	5.92%	7,360.83	9.36%	3,263.32	9.24%	2,273.32	7.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747.35	100.00%	78,611.78	100.00%	35,322.94	100.00%	28,748.76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748.76 万元、35,322.94 万元、78,611.78 万元和 103,747.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89%、15.97%、30.91%和 38.3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固定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情况	2019/9/30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8,076.76	3,167.27	34,909.49	91.68%
机器设备	10 年	50,092.61	12,501.20	37,591.41	75.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1,671.69	947.56	724.13	43.32%
运输设备	4-5 年	1,176.08	479.15	696.93	59.26%
合计		91,017.14	17,095.18	73,921.95	81.22%
固定资产情况	2018/12/31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22,727.66	2,308.16	20,419.50	89.84%
机器设备	10 年	37,490.56	9,426.49	28,064.07	74.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1,675.44	831.14	844.30	50.39%
运输设备	4-5 年	1,200.57	453.97	746.60	62.19%
合计		63,094.23	13,019.76	50,074.46	79.36%
固定资产情况	2017/12/31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7,394.51	1,584.41	5,810.10	78.57%
机器设备	10 年	18,990.25	8,022.89	10,967.36	57.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871.82	729.91	141.92	16.28%

运输设备	4-5 年	430.47	280.51	149.96	34.84%
合计		27,687.06	10,617.73	17,069.34	61.65%
固定资产情况	2016/12/31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7,394.51	1,223.47	6,171.04	83.45%
机器设备	10 年	17,111.34	6,128.04	10,983.30	64.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807.85	661.52	146.33	18.11%
运输设备	4-5 年	364.02	283.32	80.70	22.17%
合计		25,677.72	8,296.35	17,381.37	67.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381.38万元、17,069.34万元、50,074.46万元和73,921.95万元。

2018年、2019年1-9月,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募投项目及自建项目的部分新厂房竣工验收及购买设备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3,921.9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71.2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截至2019年9月末,两者成新率分别为91.68%和75.04%,资产状况良好,折旧计提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待安装设备	8,555.39	-	8,555.39	50.90%
新建二期厂房工程	1,588.62	-	1,588.62	9.45%
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	6,015.27	-	6,015.27	35.79%
崑崙厂房装修	298.61	-	298.61	1.78%
配电工程	351.35	-	351.35	2.09%
合计	16,809.24	-	16,809.24	100.00%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待安装设备	4,198.22	-	4,198.22	27.87%
新建二期厂房工程	4,263.88	-	4,263.88	28.31%
年产3000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20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	5,732.35	-	5,732.35	38.06%
崑崙厂房装修	363.60	-	363.60	2.41%
配电工程	351.35	-	351.35	2.33%
春秋食堂装修工程	152.73	-	152.73	1.01%
合计	15,062.13	-	15,062.13	100.00%
项目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新建一期厂房工程	9,716.11	-	9,716.11	94.40%
待安装设备	555.94	-	555.94	5.40%
新建二期厂房工程	20.81	-	20.81	0.20%
合计	10,292.86	-	10,292.86	100.00%
项目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新建厂房工程	4,082.87	-	4,082.87	89.40%
待安装设备	483.90	-	483.90	10.60%
合计	4,566.77	-	4,566.77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4,566.77万元、10,292.86万元、15,062.13万元和16,809.2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89%、29.14%、19.16%和16.20%。2017年末在建工程较2016年末增加5,726.09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厂房增加所致；2018年末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加4,769.27万元，主要系新购入设备尚在调试安装以及子公司合肥经纬、合肥博大的在建厂房增加所致；2019年9月末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1,747.10万元，主要系(1)“新建二期厂房工程”中的4#厂房和6#厂房已基本完工，开始陆续零星装修，于2019年7月进行厂内验收转固以致在建工程余额减少2,675.26万元及(2)2017年底IPO募集资金到位后在2018年全面开展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2019年继续采购生产、研发及公用设备并进行调试安装，截至2019年9月末尚未调试安装完毕并验收的设备金额较大，期末余额为8,555.39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4,357.17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土地使用权	3,958.24	3,572.58	3,654.10	3,735.63
软件	1,284.45	1,029.47	431.39	118.17
合计	5,242.69	4,602.05	4,085.50	3,85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853.80万元、4,085.50万元、4,602.05万元和5,242.69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231.69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模具制作软件。2018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516.55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新厂数据中心、OA等办公软件所致。2019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640.64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合肥博大的土地使用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5,221.48	6,208.09	1,512.00	133.9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917.09	1,152.74	1,751.32	2,139.42
合计	6,138.57	7,360.83	3,263.32	2,273.3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工程设备款以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2018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4,097.51万元，同比增长125.56%，主要系新购设备的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售后租回的方式将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向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公司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按折旧进度进行分摊是指在

对该项租赁资产计提折旧时，按与该项资产计提折旧所采用的折旧率相同的比率对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进行分摊。

（二）负债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7,000.14	95.39%	108,081.64	95.43%	86,518.96	97.98%	69,785.12	96.09%
非流动负债	5,659.71	4.61%	5,178.38	4.57%	1,783.72	2.02%	2,842.31	3.91%
负债总额	122,659.85	100.00%	113,260.03	100.00%	88,302.68	100.00%	72,627.43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2,627.43万元、88,302.68万元、113,260.03万元和122,659.8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09%、97.98%、95.43%以及95.3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与其业务特点相关，公司作为笔记本核心结构部件的供应商与数家国际知名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配套，产销规模较大，需要的周转运营资金较多，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942.47	33.28%	42,598.35	39.41%	20,581.92	23.79%	16,979.39	24.33%
衍生金融负债	94.94	0.08%	17.68	0.02%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010.32	60.69%	59,277.33	54.84%	58,803.20	67.97%	47,015.37	67.37%
其中：应付票据	-	-	615.84	0.57%	1,000.00	1.16%	-	-
应付账款	71,010.32	60.69%	58,661.49	54.28%	57,803.20	66.81%	47,015.37	67.37%
预收款项	716.54	0.61%	729.9	0.68%	692.54	0.80%	494.91	0.71%
应付职工薪酬	5,426.83	4.64%	4,898.32	4.53%	4,634.34	5.36%	3,981.60	5.71%
应交税费	521.86	0.45%	299.75	0.28%	1,713.42	1.98%	1,192.62	1.71%
其他应付款	287.17	0.25%	260.31	0.24%	93.54	0.11%	121.24	0.17%
其中：应付利息	105.33	0.09%	181.74	0.17%	43.61	0.05%	83.41	0.12%

应付股利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000.14	100.00%	108,081.64	100.00%	86,518.96	100.00%	69,785.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69,785.12万元、86,518.96万元、108,081.64万元和117,000.14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2,610.82	14,846.85	4,900.65	11,333.81
抵押借款	5,939.07	12,563.16	9,681.27	2,325.06
保证借款	25,584.67	15,188.34	6,000.00	3,320.53
信用借款	4,807.91	-	-	-
合计	38,942.47	42,598.35	20,581.92	16,979.39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其他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6,979.39万元、20,581.92万元、42,598.35和38,942.4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4.33%、23.79%、39.41%和33.28%，系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22,016.43万元，同比上升106.97%，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的新项目电子模组中心所需资金而增加借款以及子公司合肥经纬增加质押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47,015.37万元、58,803.20万元、59,277.33万元和71,010.32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67.37%、67.97%、54.84%和60.69%。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	-	615.84	1.04%	1,000.00	1.70%	-	-
应付账款	71,010.32	100.00%	58,661.49	98.96%	57,803.20	98.30%	47,015.37	1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010.32	100.00%	59,277.33	100.00%	58,803.20	100.00%	47,015.37	100.00%

①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	-	-	-	1,000.00	1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615.84	100.00%	-	-	-	-
合计	-	-	615.84	100.00%	1,000.00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少，不存在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况。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7,015.37万元、57,803.20万元、58,661.49万元和71,010.32万元，由货款、加工费、设备款和工程款等构成，其中应付货款占比较高。

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55,096.49	44,903.28	46,962.00	39,728.19
加工费	5,809.67	5,666.91	2,981.48	1,441.37
设备款	6,265.56	1,771.40	83.32	150.98
工程款	998.00	3,323.68	5,019.66	3,921.40
其他费用	2,840.60	2,996.23	2,756.74	1,773.42
合计	71,010.32	58,661.49	57,803.20	47,015.3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9-9-30	1	苏州山泰岫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967.67	4.18%
	2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6.23	3.33%
	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9.20	2.49%
	4	合肥汉泰智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41.91	2.45%
	5	安徽信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9.86	2.44%
	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合计		10,574.87	14.89%
	应付账款总额		71,010.32	100.00%
2018-12-31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4.31	3.08%
	2	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712.16	2.92%
	3	庐江凯胜塑胶有限公司	1,572.31	2.68%
	4	江苏华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395.32	2.38%
	5	江苏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49.81	2.30%
	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合计		7,833.92	13.35%
	应付账款总额		58,661.49	100.00%
2017-12-31	1	江苏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23.42	8.52%
	2	昆山奕远塑胶有限公司	2,063.31	3.57%
	3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85.85	3.09%
	4	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784.52	3.09%
	5	合肥三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9.00	2.39%
	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合计		11,936.10	20.65%
	应付账款总额		57,803.20	100.00%
2016-12-31	1	江苏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18.00	8.33%
	2	嘉瑞制品有限公司	1,220.78	2.60%
	3	香港中诚有限公司	1,198.63	2.55%
	4	昆山奕远塑胶有限公司	1,081.79	2.30%
	5	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20.83	2.17%
	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合计		8,440.03	17.95%
	应付账款总额		47,015.37	100.00%

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应付江苏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新建厂房（搬迁及募投项目）的工程款。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981.60万元、4,634.34万元、4,898.32万元和5,426.83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71%、5.36%、4.53%和4.64%。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职工人数波动以及人均工资整体上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4.46	78.95%	3,710.07	75.74%	3,441.77	74.27%	2,937.74	73.78%
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	62.62	1.15%	59.75	1.22%	59.10	1.28%	55.25	1.39%
住房公积金	18.51	0.34%	15.04	0.31%	15.40	0.33%	10.33	0.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5.76	17.24%	984.91	20.11%	989.89	21.36%	854.23	21.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120.82	2.23%	124.65	2.54%	123.98	2.68%	116.50	2.93%
失业保险费	4.65	0.09%	3.91	0.08%	4.19	0.09%	7.54	0.19%
合计	5,426.83	100.00%	4,898.32	100.00%	4,634.34	100.00%	3,981.60	100.00%

(4) 应交税费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192.62万元、1,713.42万元、299.75万元和521.86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71%、1.98%、0.28%和0.45%。

2017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520.80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2016年末上升370.54万元所致。2018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1,413.67万元，主要系按财税[2018]54号规定，新购固定资产一次性在应纳企业所得税额扣除导致应纳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21.24万元、93.54万元、260.31万元和287.1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17%、0.11%、0.24%和0.25%，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105.33	181.74	43.61	83.41
其他应付款	181.84	78.58	49.93	37.83
其中：往来款	150.84	42.34	19.07	21.60
押金	0.00	0.24	0.24	0.24
保证金	31.00	36.00	30.62	16.00
合计	287.17	260.31	93.54	121.24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11.42	19.64%	1,666.98	32.19%	573.85	32.17%	1,497.64	5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1.72	43.50%	1,437.03	27.75%	-	-	-	-
递延收益	2,086.57	36.87%	2,074.37	40.06%	1,209.86	67.83%	1,344.68	47.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9.71	100.00%	5,178.38	100.00%	1,783.72	100.00%	2,842.31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842.31万元、1,783.72万元、5,178.38万元和5,659.71万元，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497.64万元、573.85万元、1,666.98万元以及1,111.42万元。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售后租回的方式将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向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因融资租赁所产生的长期应付款净额为1,111.42万元，其中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173.26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61.84万元。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公司将2018年、2019年新购固定资产中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一次性在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中扣除，与账面计税基础的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1,437.03万元和2,461.72万元。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包括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和递延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52.54	177.99	211.94	245.88
递延政府补助	1,934.03	1,896.38	997.93	1,098.79
合计	2,086.57	2,074.37	1,209.86	1,344.6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款。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年产 1350 万套笔记本、家电、汽车注塑件及 420 套配套模具项目	609.28	659.13	725.59	792.06
联想笔记本电脑成套注塑件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212.13	237.93	272.33	306.73
笔记本高速自动组数字化车间	48.91	53.35	-	-
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	62.17	67.56	-	-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的智能产线	464.00	480.00	-	-
年产 50 万套复合材料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7.00	224.25	-	-
笔记本高速自动组数字化车间	174.16	174.16	-	-
18 上半年合肥市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156.38	-	-	-

合计	1,934.03	1,896.38	997.93	1,098.79
----	----------	----------	--------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42	1.63	2.15	1.24
速动比率（倍）	1.08	1.35	1.85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7%	44.53%	39.91%	62.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6%	28.33%	27.26%	54.4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8.89	10.95	30.45	18.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27.46	19,141.57	24,567.69	22,5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54.22	4,744.39	16,579.04	12,185.36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资本化利息+费用化利息)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巨腾国际	-	1.08	1.27	1.55
胜利精密	1.07	1.04	1.32	1.60
银宝山新	0.96	1.04	1.14	1.42
横河模具	1.10	1.12	1.10	1.51
劲胜智能	1.16	0.95	1.42	1.42
传艺科技	1.73	1.78	4.31	2.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0	1.17	1.76	1.71
春秋电子	1.42	1.63	2.15	1.24

数据来源：wind

2、速动比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巨腾国际	-	0.81	0.96	1.22
胜利精密	0.77	0.77	1.09	1.34
银宝山新	0.51	0.57	0.67	0.88
横河模具	0.74	0.72	0.75	0.97
劲胜智能	0.73	0.55	0.66	0.71
传艺科技	1.34	1.40	3.87	2.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0.82	0.80	1.33	1.24
春秋电子	1.08	1.35	1.85	0.99

数据来源：wind

3、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巨腾国际	-	48.52%	46.61%	47.71%
胜利精密	56.30%	55.91%	51.29%	47.70%
银宝山新	75.88%	70.70%	69.90%	65.82%
横河模具	50.64%	57.46%	49.94%	32.13%
劲胜智能	66.54%	67.16%	49.85%	46.89%
传艺科技	38.49%	39.45%	18.04%	25.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57.57%	56.54%	47.60%	44.27%
春秋电子	45.37%	44.53%	39.91%	62.88%

数据来源：wind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4、2.15、1.63和1.42，速动比率分别为0.99、1.85、1.35和1.08。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88%、39.91%、44.53%和45.37%，2016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系因当时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仅能通过自有资金积累与债务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2017年末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保持较低资产负债率表明公司财务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强，总体偿债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1	2.86	3.16	2.84
存货周转率（次）	4.16	5.17	6.37	7.4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上述2019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巨腾国际	-	3.02	2.76	2.69
胜利精密	3.64	4.77	5.49	6.03
银宝山新	3.96	3.71	3.99	4.54
横河模具	2.85	3.36	4.07	4.43
劲胜智能	3.62	3.39	4.58	4.45
传艺科技	2.97	3.02	2.63	2.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1	3.55	3.92	4.16
春秋电子	2.81	2.86	3.16	2.84

注：上述2019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4、3.16、2.86和2.8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120天左右，与公司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大中型国际笔记本电脑厂商及其相关代工厂，该类顾客信誉度较高，公司应

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机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基本接近。

2、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巨腾国际	-	5.10	4.69	5.15
胜利精密	4.69	6.99	8.26	9.29
银宝山新	1.84	2.14	2.46	2.98
横河模具	2.63	3.00	3.37	3.71
劲胜智能	2.67	1.63	1.42	1.77
传艺科技	4.97	5.73	6.69	6.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6	4.10	4.48	4.88
春秋电子	4.16	5.17	6.37	7.47

注：上述2019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

数据来源：wind

各报告期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47、6.37、5.17和4.1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注重存货管理与控制的完善，在经营过程中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主要依据订单组织生产和采购，同时参考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适度调整；公司物料采购和管理能力较强，在保证正常生产需要的情况下选择最佳采购量以保持合理库存，保证库存周转情况保持在较快的水平，减少了库存积压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和营运能力。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34,743.62	100.00%	177,460.71	100.00%	173,962.88	100.00%	146,524.18	100.00%
营业利润	10,480.19	7.78%	13,376.77	7.54%	20,407.62	11.73%	17,975.75	12.27%
利润总额	10,801.64	8.02%	13,915.88	7.84%	21,013.03	12.08%	18,580.00	12.68%
净利润	8,298.10	6.16%	10,861.92	6.12%	15,997.88	9.20%	14,672.60	1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8.10	6.16%	10,861.92	6.12%	15,997.88	9.20%	14,672.60	10.0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6,524.18万元、173,962.88万元、177,460.71万元和134,743.62万元，保持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稳定，为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提供有力保障。发行人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2,638.05	98.44%	176,490.29	99.45%	172,984.50	99.44%	145,308.08	99.17%
其他业务收入	2,105.57	1.56%	970.42	0.55%	978.38	0.56%	1,216.10	0.83%
合计	134,743.62	100.00%	177,460.71	100.00%	173,962.88	100.00%	146,52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8%。公司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为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模具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结构件的设计开发收入及废品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分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及智	主件	112,769.02	85.02%	144,561.06	81.91%	142,966.93	82.65%	122,150.43	84.0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终端结构件	配件	7,774.17	5.86%	13,294.23	7.53%	12,579.45	7.27%	9,946.42	6.85%
	加工费	1,135.92	0.86%	83.65	0.05%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21,679.11	91.74%	157,938.94	89.49%	155,546.38	89.92%	132,096.85	90.91%
模具	配套模具	4,085.86	3.08%	7,542.31	4.27%	7,345.31	4.25%	5,116.10	3.52%
	商用模具	6,873.08	5.18%	11,009.04	6.24%	10,092.81	5.83%	8,095.13	5.57%
	小计	10,958.94	8.26%	18,551.35	10.51%	17,438.12	10.08%	13,211.23	9.09%
合计	132,638.05	100.00%	176,490.29	100.00%	172,984.50	100.00%	145,308.0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和模具产品组成。报告期内，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91%、89.92%、89.49%以及91.74%，模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09%、10.08%、10.51%以及8.26%。报告期内，公司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均在85%以上。

(2) 分地区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9,825.93	30.03%	58,202.21	32.98%	58,252.93	33.68%	39,050.56	26.87%
外销	92,812.12	69.97%	118,288.09	67.02%	114,731.58	66.32%	106,257.52	73.13%
合计	132,638.05	100.00%	176,490.29	100.00%	172,984.50	100.00%	145,308.0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占比分别为73.13%、66.32%、67.02%和69.97%，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外销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向国内保税区企业的销售收入，直接销往国外的收入占比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5,308.08万元、172,984.50万元、176,490.29万元和132,638.05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较上年分别增长19.05%和2.0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主件	112,769.02	144,561.06	1.12%	142,966.93	17.04%	122,150.43
	配件	7,774.17	13,294.23	5.68%	12,579.45	26.47%	9,946.42
	加工费	1,135.92	83.65	-	-	-	-
	小计	121,679.11	157,938.94	1.54%	155,546.38	17.75%	132,096.85
模具	配套模具	4,085.86	7,542.31	2.68%	7,345.31	43.57%	5,116.10
	商用模具	6,873.08	11,009.04	9.08%	10,092.81	24.68%	8,095.13
	小计	10,958.94	18,551.35	6.38%	17,438.12	31.99%	13,211.23
合计		132,638.05	176,490.29	2.03%	172,984.50	19.05%	145,308.08

(1)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产品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结构件模组主件 ^{注1}	销售数量	3,346.13	4,098.92	4,019.94	3,970.01
	销售收入	112,769.02	144,561.06	142,966.93	122,150.43
	平均单价	33.70	35.27	35.56	30.77
结构件模组配件 ^{注2}	销售数量	5,840.51	6,329.38	6,605.18	5,890.11
	销售收入	7,774.17	13,294.23	12,579.45	9,946.42
	平均单价	1.33	2.10	1.90	1.69
结构件模组加工费 ^{注3}	销售数量	104.40	10.21	-	-
	销售收入	1,135.92	83.65	-	-
	平均单价	10.88	8.19	-	-
合计	销售数量	9,291.04	10,438.51	10,625.12	9,860.13
	销售收入	121,679.11	157,938.94	155,546.38	132,096.85
	平均单价	13.10	15.13	14.64	13.40

注1：结构件模组主件包括笔记本的背盖、前框、上盖、下盖。

注2：结构件模组配件包括各类支架、转轴、按键等小型结构件产品。

注3：结构件模组加工费系公司2018年新增电子模组中心项目产生的劳务加工费。

公司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由主件产品、配件产品以及加工费构成，其中主件产品包括笔记本背盖、前框、上盖、下盖等，是收入、成本构成的最主要部分；

配件产品主要为支架、转轴、按键等小型结构件产品，数量、品种繁多，主要为满足客户需求配合主件产品进行生产和销售，单位售价、单位成本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相对较低；加工费系公司2018年7月新增电子模组中心项目产生的劳务加工费，目前尚处于刚投产阶段，订单量较少，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低。

2017年度，公司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收入为155,546.38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23,449.53万元，增长17.75%，主要系新机种适配结构件更新换代使得产品的结构有所变化，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升所致。2018年度，公司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收入为157,938.94万元，较上年同期保持平稳，略有增长。

(2) 模具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精密模具产品按照终端产品和客户可以划分为配套模具和商用模具两大类，其中配套模具系公司为合肥联宝、三星电子、纬创资通等结构件模组客户配套生产的笔记本结构件模具，而商用模具系公司除配套模具以外的其他模具产品。公司模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万元

产品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配套模具	销售数量	241.00	410.00	480.00	407.00
	销售收入	4,085.86	7,542.31	7,345.31	5,116.10
	平均单价	16.95	18.40	15.30	12.57
商用模具	销售数量	299.00	457.00	395.00	290.00
	销售收入	6,873.08	11,009.04	10,092.81	8,095.13
	平均单价	22.99	24.09	25.55	27.91
合计	销售数量	540.00	867.00	875.00	697.00
	销售收入	10,958.94	18,551.35	17,438.12	13,211.23
	平均单价	20.29	21.40	19.93	18.95

2017年度，公司模具收入为17,438.12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4,226.89万元，增长31.99%，主要系2017年度下游家电行业复苏，商用模具的销量增加，以及配套模具的销售随着结构件模组的销售增加而相应增长所致。2018年度，公司模具

收入为18,551.35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1,113.23万元，增长6.38%，主要系商用模具的销售数量有所上升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17,498.35万元、137,940.46万元、145,098.76万元以及110,599.23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9,525.16	99.03%	144,990.27	99.93%	137,849.88	99.93%	117,413.08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1074.07	0.97%	108.49	0.07%	90.58	0.07%	85.27	0.07%
合计	110,599.23	100.00%	145,098.76	100.00%	137,940.46	100.00%	117,498.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17,413.08万元、137,849.88万元、144,990.27万元和109,525.1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93%、99.93%、99.93%和99.03%，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主件	93,248.92	85.14%	120,666.03	83.22%	115,999.20	84.15%	100,240.97	85.38%
	配件	5,492.07	5.01%	9,462.11	6.53%	9,301.78	6.75%	6,869.20	5.85%
	加工费	1,891.94	1.73%	288.22	0.2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00,632.93	91.88%	130,416.36	89.95%	125,300.98	90.90%	107,110.17	91.23%
模具	配套模具	3,249.76	2.97%	5,735.20	3.96%	5,222.70	3.79%	4,157.04	3.54%
	商用模具	5,642.47	5.15%	8,838.71	6.10%	7,326.20	5.31%	6,145.86	5.23%
	小计	8,892.23	8.12%	14,573.91	10.05%	12,548.90	9.10%	10,302.90	8.77%
合计	109,525.16	100.00%	144,990.27	100.00%	137,849.88	100.00%	117,413.0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变动情况和主营业务

收入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均超过87%，其中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主件产品占比均超过80%，其产品构成及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模具产品成本以及加工费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21,046.18	91.06%	27,522.58	87.37%	30,245.40	86.08%	24,986.68	89.57%
模具	2,066.71	8.94%	3,977.45	12.63%	4,889.22	13.92%	2,908.33	10.43%
合计	23,112.89	100.00%	31,500.02	100.00%	35,134.62	100.00%	27,89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7,895.01 万元、35,134.62 万元、31,500.02 万元和 23,112.89 万元，公司毛利额主要来自于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毛利分别为 24,986.68 万元、30,245.40 万元、27,522.58 万元以及 21,046.18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7%、86.08%、87.37% 以及 91.06%，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17.30%	-0.13%	17.43%	-2.02%	19.44%	0.52%	18.92%
模具	18.86%	-2.58%	21.44%	-6.60%	28.04%	6.02%	22.01%
总计	17.43%	-0.42%	17.85%	-2.46%	20.31%	1.11%	19.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20%、20.31%、17.85%和17.43%，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18.92%、19.44%、17.43%和17.30%；模具的毛利率分别为22.01%、28.04%、21.44%和18.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PC及智能终端 结构件	主件	17.31%	85.02%	14.72%	16.53%	81.91%	13.54%
	配件	29.35%	5.86%	1.72%	28.83%	7.53%	2.17%
	加工费	-66.56%	0.86%	-0.57%	-244.55%	0.05%	-0.12%
小计		17.30%	91.74%	15.87%	17.43%	89.49%	15.59%
模具	配套模具	20.46%	3.08%	0.63%	23.96%	4.27%	1.02%
	商用模具	17.90%	5.18%	0.93%	19.71%	6.24%	1.23%
小计		18.86%	8.26%	1.56%	21.44%	10.51%	2.25%
合计		17.43%	100.00%	17.43%	17.85%	100.00%	17.85%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PC及智能终端 结构件	主件	18.86%	82.65%	15.59%	17.94%	84.06%	15.08%
	配件	26.06%	7.27%	1.89%	30.94%	6.85%	2.12%
	加工费	-	-	-	-	-	-
小计		19.44%	89.92%	17.48%	18.92%	90.91%	17.20%
模具	配套模具	28.90%	4.25%	1.23%	18.75%	3.52%	0.66%
	商用模具	27.41%	5.83%	1.60%	24.08%	5.57%	1.34%
小计		28.04%	10.08%	2.83%	22.01%	9.09%	2.00%
合计		20.31%	100.00%	20.31%	19.20%	100.00%	19.20%

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增长1.11%，其中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比增加0.53%，模具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比增加6.02%。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比增加0.53%，主要系（1）随着产品的良率及其生产效率提高，内部成本控制有效，相应综合生产成本下降；（2）产品产销规模的扩大使得固定成本进一步摊薄，规模效益得到体现的同时，毛利率也得到相应的提高。模具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比增加6.02%，主要系（1）商用模具、配套模具的销量均增长较多，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随着产销规模扩大进一步摊薄，使得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2）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黑色家电模具销售收入增加带动模具的毛利率有所增长。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度下降2.46%，其中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毛利率下降2.02%，模具的毛利率下降6.60%。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

毛利率较上年同比减少2.02%，主要系2018年度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有所上升所致。模具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比减少6.60%，主要系模具产量减少以致模具的单位生产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度基本持平。

3、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巨腾国际	-	11.92%	14.24%	16.78%
胜利精密	9.48%	10.02%	10.75%	11.00%
银宝山新	13.19%	17.10%	18.38%	16.48%
横河模具	19.23%	19.55%	24.12%	24.07%
劲胜智能	11.56%	12.54%	26.57%	23.22%
传艺科技	21.71%	23.08%	25.44%	28.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04%	15.70%	19.92%	19.95%
春秋电子	17.92%	18.24%	20.71%	19.81%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不同公司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各公司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8年度以及2019年1-9月，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由于智能手机市场整体低迷以及5G商用化时代来临，手机终端厂商在4G智能手机方面的投入和订单量渐趋谨慎，导致可比公司劲胜智能的毛利率下降较多，从而拉低了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65.20	1.61%	3,196.98	1.80%	2,865.33	1.65%	2,590.21	1.77%
管理费用	5,576.28	4.14%	6,731.66	3.79%	4,227.68	2.43%	3,744.24	2.56%
研发费用	6,372.48	4.73%	7,457.63	4.20%	4,523.96	2.60%	4,295.54	2.93%
财务费用	-473.76	-0.35%	-392.36	-0.22%	3,030.85	1.74%	-589.32	-0.40%
合计	13,640.19	10.12%	16,993.92	9.58%	14,647.83	8.42%	10,040.68	6.8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0,040.68万元、14,647.83万元、16,993.92万元和13,640.1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5%、8.42%、9.58%以及10.12%，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及仓储费、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修理及维护费、广告宣传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590.21万元、2,865.33万元、3,196.98万元和2,165.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1.65%、1.80%和1.6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销售收入的逐年增加略有增长，但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2.42	16.74%	483.20	15.11%	365.86	12.77%	291.25	11.24%
折旧费	12.58	0.58%	34.39	1.08%	6.57	0.23%	3.98	0.15%
办公费	2.83	0.13%	9.52	0.30%	19.53	0.68%	25.42	0.98%
差旅费	47.96	2.22%	48.67	1.52%	58.30	2.03%	37.14	1.43%
通讯费	1.13	0.05%	2.18	0.07%	3.67	0.13%	3.77	0.15%
业务招待费	183.82	8.49%	287.22	8.98%	112.28	3.92%	119.48	4.61%
汽车费用	14.54	0.67%	16.12	0.50%	16.75	0.58%	13.36	0.52%
运输及仓储费	1435.52	66.30%	2,150.81	67.28%	2,188.47	76.38%	2,006.27	77.46%
低值易耗品	3.76	0.17%	6.12	0.19%	3.04	0.11%	8.09	0.31%
修理及维护费	40.29	1.86%	39.74	1.24%	48.27	1.68%	52.86	2.04%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0.68	0.03%	0.37	0.01%	9.03	0.32%	13.79	0.53%
广告宣传费	0.00	0.00%	111.12	3.48%	0.00	0.00%	0.00	0.00%
其他	59.67	2.76%	7.54	0.24%	33.58	1.17%	14.80	0.57%
合计	2,165.20	100.00%	3,196.98	100.00%	2,865.33	100.00%	2,59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相对较为集中，公司与笔记本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且保持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和中介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3,744.24万元、4,227.68万元、6,731.66万元和5,576.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6%、2.43%、3.79%以及4.1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70.29	42.51%	3,257.15	48.39%	2,125.70	50.28%	1,870.40	49.95%
折旧费	448.95	8.05%	488.12	7.25%	238.61	5.64%	263.90	7.05%
办公费	158.17	2.84%	331.52	4.92%	66.34	1.57%	92.24	2.46%
通讯费	41.41	0.74%	64.30	0.96%	53.19	1.26%	55.03	1.47%
业务招待费	104.52	1.87%	242.69	3.61%	319.68	7.56%	187.21	5.00%
差旅费	110.24	1.98%	156.94	2.33%	133.18	3.15%	84.59	2.26%
汽车费用	44.74	0.80%	75.44	1.12%	63.58	1.50%	54.96	1.47%
财产保险费	46.58	0.84%	67.53	1.00%	43.95	1.04%	51.70	1.38%
税金	34.98	0.63%	29.28	0.44%	27.32	0.65%	59.46	1.59%
低值易耗品	303.33	5.44%	263.64	3.92%	35.02	0.83%	61.41	1.64%
修理及维护费	52.89	0.95%	99.87	1.48%	51.10	1.21%	58.39	1.5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递及运输费	13.42	0.24%	17.61	0.26%	12.39	0.29%	6.90	0.18%
租赁费	257.19	4.61%	253.55	3.77%	163.71	3.87%	175.18	4.68%
无形资产摊销	125.23	2.25%	124.36	1.85%	117.10	2.77%	90.58	2.42%
中介费用	547.17	9.81%	883.08	13.12%	443.56	10.49%	307.83	8.22%
其他	917.17	16.45%	376.58	5.59%	333.23	7.88%	324.45	8.67%
合计	5,576.28	100.00%	6,731.66	100.00%	4,227.68	100.00%	3,744.2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金额也有所增长，但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483.44万元，同比增长12.91%，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及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所致。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2,503.98万元，同比增长59.23%，主要系公司新项目电子模组中心以及合肥经纬募投项目建设新增部分管理人员以致管理人员的总体薪酬增加较多，同时公司昆山工厂搬迁以致办公费、低值易耗品等相关费用增加较多。2019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2.66%，主要系子公司合肥博大募投项目建设，前期人员薪酬福利、办公费用及低值易耗品等开办费用支出较多，较2018年增长754.50万元，以及公司2019年三季度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计提413.29万元管理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投入、折旧费和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4,295.54万元、4,523.96万元、7,457.63万元和6,372.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3%、2.60%、4.20%以及4.7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6,031.75	94.65%	7,094.49	95.13%	4,304.50	95.15%	4,175.00	97.19%
折旧费	279.51	4.39%	284.55	3.82%	207.47	4.59%	101.39	2.36%
其他	61.22	0.96%	78.59	1.05%	11.99	0.26%	19.15	0.45%
合计	6,372.48	100.00%	7,457.63	100.00%	4,523.96	100.00%	4,295.54	100.00%

报告期内，为了保持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长。2017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4,523.96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5.32%；2018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7,457.63万元，较2017年度增长64.85%，主要系子公司合肥经纬的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2019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37.82%，主要系母公司春秋电子的研发费用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以及相关模具。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竞争也持续加剧。公司主营业务系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行业，也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公司从被动的简单获取订单的方式逐步转变成通过与合作客户共同设计和开发新机型获取订单优先权的营销方式。通过加大共同开发、预研究的开发力度，满足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保持自身产品的竞争性，新机种结构件参与项目的增多，立项逐年增多。2017年度，公司完成了组装自动贴 LOGO 自动化技术开发、模内全自动埋钉生产技术开发、表面装饰产品-铝膜新工艺 NB 技术研发、组装自动贴泡棉自动化技术开发、PPS+50%GF 新型材料注塑模具技术开发等 14 个研发项目。2018 年度，公司完成了运用漆膜高红外快速固化工艺的高端笔记本外壳的研发、基于冲压精密冷挤压工艺的轻薄高端笔记本外壳的研发、基于铝材表面不同纹路处理技术的笔记本铝合金外壳的研发等 9 个研发项目。2019 年度，公司在成型、涂装、模具和冲压四个制程中开展“高精度超薄笔记本电脑结构模组的研发”等多个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公司研发费用的增长与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新产品研发和新工艺改进有效促进了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和公司实力的整体提升。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89.32万元、3,030.85万元、-392.36万元和-473.7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368.27	1,397.93	713.48	1,083.30
减：利息收入	541.77	383.93	58.33	68.20
汇兑损益	-1,393.30	-1,462.66	2,312.43	-1,693.40
手续费	93.03	56.30	63.27	55.0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368.27	1,397.93	713.48	1,083.30
融资租赁服务费	-	-	-	33.96
合计	-473.76	-392.36	3,030.85	-589.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其中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占比较高。

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随着借款本金、利率及借款期限的变动而波动。2018年度利息收入为383.93万元，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主要系自有流动资金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汇兑损益是造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之一。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销售及采购采用美元结算，而2017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相应产生一定汇兑损失，使得公司汇兑损益较2016年增加4,005.83万元；2018年度，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高，因此公司汇兑损益较上年减少3,775.09万元。2019年1-9月，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上升，公司相应产生一定汇兑收益。

5、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巨腾国际	-	11.00%	11.87%	10.27%
胜利精密	12.64%	8.56%	7.68%	6.62%
银宝山新	20.60%	15.60%	15.37%	11.65%
横河模具	16.45%	15.88%	15.21%	12.80%
劲胜智能	13.45%	20.16%	18.62%	18.57%
传艺科技	13.79%	11.43%	11.43%	8.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39%	13.77%	13.36%	11.47%
春秋电子	10.12%	9.58%	8.42%	6.85%

注：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相对较为集中，公司与笔

记本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采取扁平化的管理架构，组织架构简单，所需管理人数、管理成本较低，使得管理费用等支出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逐年上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五）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7.23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7.76	-	-	-
合计	634.99	-	-	-

2019年1-9月，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减值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	-869.40	-235.44	-270.09
存货跌价损失	-386.64	-534.85	-248.31	-200.17
合计	-386.64	-1,404.25	-483.75	-470.26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列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2019年1-9月公司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公司2019年1-9月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改为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270.09万元、-235.44万元、-869.40万元和634.99万元。公司坏账损失为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2018年度公司坏账损失为-869.40万元，主要系预付苏州已到美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款作为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因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70.26万元、-483.75万元、-1,404.25万元和-386.64万元。其中，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200.17万元、-248.31万元、-534.85万元和-386.6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情况分析如下：

1、报告期公司存货产品类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精密结构件	27,367.23	66.63	195.01	0.71	20,803.84	67.46	293.98	1.41
模具	13,708.32	33.37	269.60	1.97	10,037.03	32.54	282.40	2.81
合计	41,075.55	100.00	464.60	1.13	30,840.88	100.00	576.38	1.87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精密结构件	16,207.24	61.99	99.17	0.61	9,755.97	55.39	25.19	0.26
模具	9,936.52	38.01	163.57	1.65	7,857.26	44.61	175.30	2.23
合计	26,143.77	100.00	262.75	1.01	17,613.23	100.00	200.49	1.1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产品类别划分，其中精密结构件占比较高，这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收入占比较高的特点基本相符。

2、报告期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32,687.68	79.58	26,751.32	86.74	20,956.00	80.16	13,048.69	74.08
6-12个月	6,049.69	14.73	3,053.40	9.90	4,152.44	15.88	2,579.07	14.64
1年以上	2,338.18	5.69	1,036.16	3.36	1,035.33	3.96	1,985.46	11.27
合计	41,075.55	100.00	30,840.88	100.00	26,143.77	100.00	17,613.23	100.00

其中，按产品类别划分，精密结构件的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26,162.02	95.60	19,785.37	95.10	15,950.70	98.42	9,656.58	98.98
6-12个月	817.89	2.99	796.66	3.83	166.40	1.03	73.44	0.75
1年以上	387.32	1.42	221.81	1.07	90.14	0.56	25.95	0.27
合计	27,367.23	100.00	20,803.84	100.00	16,207.24	100.00	9,755.97	100.00

按产品类别划分，模具的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6,525.66	47.60	6,965.95	69.40	5,005.30	50.37	3,392.11	43.17
6-12个月	5,231.80	38.17	2,256.74	22.48	3,986.04	40.12	2,505.63	31.89
1年以上	1,950.86	14.23	814.35	8.11	945.19	9.51	1,959.52	24.94
合计	13,708.32	100.00	10,037.03	100.00	9,936.52	100.00	7,857.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11.27%、3.96%、3.36%、5.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精密结构件库龄 6 个月以内占比均超过 95%，因而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主要受模具的库龄结构影响较大。

公司生产的模具产品分为配套模具及商用模具，其中配套模具系公司用于生产精密结构件模组的相关模具，其主要客户为联想、三星等笔记本电脑整机厂商及其相关代工厂；商用模具系公司本身不生产其成型产品的模具产品，其主要客户为海尔、三星、LG、博西华、夏普等家电类整机厂商。

公司生产的配套模具在试生产验收合格后，客户一般会要求根据验收合格的模具先行量产结构件，待结构件批量交货后对配套模具最终验收交付；公司生产的商用模具属于非标定制产品，产品结构复杂、工艺要求高，从订单承接到完工交付的时间周期较长。公司生产的模具在交付给客户之前统一在存货核算，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模具的库龄较长。

3、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6.30/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胜利精密	7.59	7.77	2.93	1.47
银宝山新	5.82	4.25	4.46	4.47
横河模具	2.50	2.17	1.77	2.12
劲胜智能	31.41	50.83	1.43	1.25
传艺科技	13.79	15.91	20.19	17.48
行业平均	12.22	16.19	6.16	5.36
春秋电子	1.13	1.87	1.01	1.14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 2019 年 3 季报中均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因此这里均采用 2019 年半年报的数据。

胜利精密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因存货盘点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及其他有关事项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具可比性。劲胜智能 2018 年度因下游智能手机市场景气度较差，其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 214,234.53 万元，因此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具可比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横河模具较为接近，低于银宝山新、传艺科技，主要原因为：（1）公司根据下游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采取平稳的发展策略，营收规模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 90% 以上，主要客户均为多年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较好，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2）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存货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存货规模，账面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绝大部分均有相应的客户订单支撑，账面的原材料大部分都是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的生产计划而采购，不存在长期呆滞情况；（3）公司制定严格的

存货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存货平均占比在 80%以上，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平均占比为 6.07%，且以定制化的模具为主，存货的总体库龄水平保持较好；（4）报告期内各期末，经盘点不存在存货毁损情况，未出现产品滞销的情况，经测算存货中主要产品价格未出现大幅贬值的情况。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过程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的方法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准备计提。期末对上述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笔记本型电脑、个人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属于消费电子产品主要结构部件细分行业。

①精密结构件：为扩大客户群体，公司在引进新客户的同时面临对其产品要求不熟悉等因素进而定价稍有偏差导致部分结构件模组出现跌价现象，以该产品的合同订单售价或期后发票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②商用模具：由于商用模具订单量不稳定，当产量不足时会导致模具的单位固定成本大幅上升，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少量模具存在跌价的情况。每期

期末公司对模具进行减值测试，以该产品的合同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在产品考虑进一步加工成本；

③配套模具：为结构件模组销售生产的配套模具，如果配套模具的销售价格低于模具的可变现净值同时由该模具生产的结构件存在存货跌价准备时，则对配套模具销售价格低于模具的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配套模具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3) 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计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存货类型	期末账面成本	进一步加工成本	预计销售额	减：销售费用及税金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2019年9月30日							
精密结构件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7,973.32	-	10,273.68	108.10	10,165.59	195.01
模具	在产品	4,080.07	630.17	6,077.87	132.33	5,945.54	171.39
模具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5,810.84	-	7,844.55	75.86	7,768.70	98.21
合计							464.60
2018年12月31日							
精密结构件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7,215.55	-	8,786.47	94.37	8,692.10	293.98
模具	在产品	4,465.40	312.42	5,470.57	230.31	5,240.26	225.06
模具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827.72	-	3,288.50	86.26	3,202.24	57.34
合计							576.38
2017年12月31日							
精密结构件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5,459.99	-	6,659.83	42.68	6,617.14	99.17
模具	在产品	3,182.37	1,265.36	5,701.23	209.89	5,491.35	134.71
模具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4,102.67	-	5,326.99	230.00	5,096.99	28.86
合计							262.75
2016年12月31日							
精密结构件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50.90	-	2,369.24	37.42	2,331.82	25.19
模具	在产品	3,007.90	821.65	4,729.82	179.63	4,550.19	122.59

模具	库存商品及 发出商品	2,637.05	-	3,073.00	69.59	3,003.41	52.71
合计							200.49

公司原材料和精密结构件在产品主要系为生产精密结构件而备货的材料和半成品,因这部分原材料和在产品并非一一对应型号领用且精密结构件综合毛利率较高,经分析原材料和精密结构件在产品的期末库龄并将成本与采购价格相匹配,未发现减值现象。

(六) 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注	401.43	832.05	623.98	571.73
其他	8.84	20.04	12.83	35.03
合计	410.27	852.09	636.81	606.76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06.76万元、636.81万元、852.09万元以及410.2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省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2.70				科计秘(2018)422号	收益
合经区科技局2017区级科技创新政策各类称号奖励.	10.00				合科(2017)154号	收益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 本级 18 年技术改造 政策区级配套资金.	191.54				合经信投资 (2017) 214 号	收益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 本级 2018 年度优秀 企业奖励资金	10.00				合经区管 (2019)11 号	收益
2018 年机器人产业 发展政策项目资金	100.00				皖经信装备 (2018) 203 号/皖经信装备函 (2018) 1299 号	收益
合经区科技局 2018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 政策发明专利定额 资助	0.50				合政办 (2018) 24 号	收益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 本级 两化融合项目 软件投资补助	4.93				合经区管 (2018) 78 号/ 合经区管办 (2019) 26 号	收益
上市企业补贴		210.00			张委发[2018]5 号	收益
IPO 企业市级财政奖 补资金		50.00			苏财外金[2018]17 号	收益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第四批		7.00			昆商[2018]66 号	收益
机器人专项资金		49.06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收益
国内专利奖励补偿		0.90			昆山市科技局	收益
专利补助		3.00			昆山市科技局	收益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总部企业补助		75.80			昆山市发改委	收益
昆山隐形冠军企业 补助		40.00			昆经信[2018]154 号	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 易发展推进中心财 政扶持款		46.2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 推进中心	收益
电力需求侧管理专 项资金支持项目补 助		24.00			皖经信财务[2017]315 号	收益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 补助		3.70			科计[2017]59 号	收益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 培训补助	6.89	9.90	64.86	3.50	肥人社 (2016) 18 号/合财 社[2017]384 号/合人社秘 [2015]73 号	收益
2017 年合肥经济开 发区优秀企业奖励		10.00			合经区管[2018]26 号	收益
产业转移促进加工		85.00			合商外贸[2018]22 号	收益

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合经区人事劳动局本级支付 2018 年新员工培训补贴		31.60			合财社[2017]384 号	收益
经贸局企业政策性资金奖励		12.00			合经信电力[2018]414 号	收益
省级外贸资金奖补		92.80			皖商明电[2017]170 号	收益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04	9.80			合人社秘[2017]175 号	收益
多层次人才补助		25.88	17.40	5.93	合经区人（2016）98 号和合经区管（2016）90 号/合经区管（2017）67 号/合经区管[2018]78 号	收益
企业岗位补贴		17.79	28.91		合人社秘[2017]338 号/皖人社发[2017]31 号	收益
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扶持政策补助（2017 年度）		2.12	2.1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2016]90 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收益
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扶持政策补助（2017 度第二批）		2.50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财政局、经贸局、招商局、科技局	收益
合肥经济开发区“4+5”产业政策支持补助	19.23	23.00	3.70		皖政[2017]52 号和财教（2017）1223 号/合经区管[2017]67 号和合经区管办[2018]36 号	收益
2016 年第二批入库项目补助			3.00		合经信投资[2016]436 号	收益
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			28.47		合经区管[2016]254 号	收益
昆山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50		昆经信[2017]120 号	收益
上市挂牌奖励			200.00	200.00	昆上办[2017]97 号/昆上办[2016]76 号/昆上办[2016]155 号	收益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国际认证			1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收益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50		苏财工贸[2017]80 号	收益
昆山转型开放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1.80		昆经信[2017]187 号	收益

昆山市科学技术合作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奖			10.00		昆科字[2017]80及81号	收益
唐镇财政扶持经济	54.60		81.00	106.00	浦唐府[2012]14号	收益
“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1.82		沪商财[2015]26号	收益
新型工业化政策项目补助			66.47	66.47	合政[2013]67号	资产
第二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入库项目补助			34.40	34.40	合经信投资[2014]417号	资产
地税退税			14.01		江苏省昆山市地方税务局	收益
2015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1.30	苏财工贸(2016)33号	收益
2014年度昆山市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25.00	昆科字(2015)40号	收益
2016年昆山市转型升级节能技改				90.67	昆经信(2016)144号	收益
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岗位补贴				5.70	HFGS-2016-081	收益
2015-2016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补助				1.00	昆财字(2016)258号	收益
2016年“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				0.24	昆科字(2016)91号	收益
其他奖励收入			10.01	31.52		收益
合计	401.43	832.05	623.98	571.73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搬迁支出	-	199.52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6.84	93.54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5.30	-	11.00	-
水利基金	-12.60	8.32	6.45	1.68
其他	19.28	11.61	13.96	0.83
合计	88.82	312.98	31.41	2.5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51万元、31.41万元、312.98万元以及88.8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其中2018年度营业外支出相较其他年度金额略大，主要系2018年公司昆山工厂搬迁以及部分非流动资产报废形成。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9.75	1,094.55	727.51	52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8.10	10,861.92	15,997.88	14,672.60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78%	10.08%	4.55%	3.61%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见本摘要之“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项目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取得的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低，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总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与当期免抵税额的合计数计缴	5%、1%、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与当期免抵税额的合计数计缴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16.5%
房产税	按经营用房产原值的70%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5元、1.2元/平方米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5%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16.5%

注1：2018年5月1日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出口退税率为17%；2018年5月1日开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16%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出口退税率为16%。

注2：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的5%计缴；子公司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的1%计缴；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的7%计缴。

注3：公司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4：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子公司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按照香港税收政策，来源于香港或利用到香港资源的收入按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非来源于香港或未利用到香港资源的收入不属于利得税的征收范围，无需缴纳利得税。

注5：公司及子公司按经营用房产原值70%的1.2%计缴。

注6：公司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乘以1.2元/平方米的税率计缴，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乘以5元/平方米的税率计缴。

2014年10月31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4-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7-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994.84	173,009.84	157,149.09	149,66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3.86	9,346.75	6,159.04	2,87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02	2,588.04	713.39	77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47.73	184,944.64	164,021.51	153,31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24.51	132,993.69	109,230.56	104,20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35.38	33,135.95	26,717.69	25,77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6.32	5,211.47	6,623.00	5,42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7.30	8,859.14	4,871.22	5,73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93.51	180,200.25	147,442.48	141,1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4.22	4,744.39	16,579.04	12,185.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85.36万元、16,579.04万元、4,744.39万元以及18,454.22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运输及出口费用、往来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备用金）与研发费用等。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减少11,834.65万元，主要系：①支付职工薪酬福利现金增加；②年末存货增加；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①	134,743.62	177,460.71	173,962.88	146,524.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129,994.84	173,009.84	157,149.09	149,668.85
销售收现比③=②/①	96.48%	97.49%	90.33%	102.1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102.15%、90.33%、97.49%以及96.4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整体保持稳定，收现能力良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51.94	130,456.6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2	65.75	20.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9.67	130,522.35	20.16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06.36	48,923.93	7,601.41	3,37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68.00	148,8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0	1,163.91	-	2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16.15	198,887.84	7,601.41	3,64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6.49	-68,365.49	-7,581.25	-3,643.4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3.40万元、-7,581.25万元、-68,365.49万元以及-19,576.49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生产设备、新建厂房以及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及支付新购设备、在建工程厂房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0.64	-	75,792.65	16,21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61.27	59,212.34	37,767.10	51,145.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9.58	3,500.81	929.56	3,77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11.49	62,713.14	114,489.31	71,13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21	37,195.91	34,164.57	63,512.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3.16	3,993.93	753.28	3,859.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5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00	12,430.01	3,108.26	2,911.4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74.37	53,619.84	38,026.11	70,28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12	9,093.30	76,463.19	849.2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9.24万元、76,463.19万元、9,093.30万元以及2,937.12元。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均大幅增长，构成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373.40万元、7,601.41万元、48,923.93万元和27,306.36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主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以及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拟投资的项目外，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如下：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

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4、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7年4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19年5月9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未产生影响。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正在诉讼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0日，公司与苏州已到美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满电子”）签订了一份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中约定“设备总额为2,392.00万元，公司需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预付款717.60万元，对方交货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前”。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预付款717.60万元，后发现美满电子提供的作为合同附件的《松下机电授权委托书》存在问题。2018年5月10号，公司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美满电子涉嫌合同欺诈为由请求撤销合同并返还预付款。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2018）苏0583民初8678号判决：撤销原告与被告苏州已到美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CQ2017051《订购合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预付款；被告甘春芳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苏州已到美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苏05民终7753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预付款转入其

他应收款核算，同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万元)	整改措施
合肥经纬	全资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出口商品申报数量不实	-	对出口商品装运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合肥经纬	全资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出口商品申报数量不实	-	对出口商品装运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上海崧泓	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	对消防设施进行清理、整顿
上海崧泓	全资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1.00	对消防设施进行清理、整顿
上海崧泓	全资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3.90	重新检测并合格

(1) 春秋电子的消防处罚

2016年8月31日，昆山市消防大队现场检查发现春秋电子存在防火门闭门器拆除，二号厂房西侧防火门变形，报警主机系统有故障点以及未落实档案台账管理制度问题，现场提出改正要求。春秋电子根据改正要求完成了更换防火门、维修主机系统故障点等问题的改正工作。

2016年12月6日，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春秋电子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于2016年8月31日因防火门闭门器拆除，二号厂房西侧防火门变形，报警主机系统有故障点以及未落实档案台账管理制度被我大队责令限期改正。鉴于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大队认为上述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关于对协助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昆消函[2019]92号），“经我大队消防监督系统核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被我消防大队进行消防行政处罚”。

（2）合肥经纬的海关处罚

①2018年8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以下简称“合肥海关”）作出合关业简单告字【2018】0005号《行政处罚告知单》，经布控查验：发现合肥经纬于2018年8月10日申报出口的主机上盖组件、主机后盖组件等商品中（报关单号为331320180000046140），“主机上盖组件”商品实际数量为3748个，与申报的3750个不符，申报数量不实。以上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所列的违反海关监督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1、科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整。

同日，合肥海关作出合关业简单违字【2018】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肥经纬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

经核查，商品申报不符主要系由于公司经办员工收发失误导致错误申报出口货物的商品数量，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违法故意。发行人受到的前述海关行政处罚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所造成，本次的处罚标准属于该规定量罚幅度中的较低值。发行人所受到的前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后，发行人已及时纠正并消除上述违规行为，依法如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②2018年11月19日，合肥海关作出合关业简单告字【2018】0010号《行政处罚告知单》，经布控查验，发现合肥经纬于2018年11月15日申报出口的主机下盖商品中（报关单号为331320180000066306），“主机下盖”商品实际数量为3002个，与申报的3000个不符，申报不实项目实际商品2个、价值约0.0078万元人民币，不涉及税款征收及监管证件管理。同时，合肥经纬已12个月内连续3次以上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第3次及之后未达立案标准（331320180000063159报关于10月31日布控查验发现商品申报数量不符、331320180000062258报关单于10月26日布控查验发现商品申报数量不符、331320180000059331报关单于10月15日布控查验发现商品申报数量不符，均为统计项目申报不实且未达立案标准）。以上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所列的违反海关监督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1、科处罚款人民币 0.1 万元整。

同日，合肥海关作出合关业简单违字【2018】0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肥经纬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

经核查，商品申报不符主要系由于公司经办员工收发失误导致错误申报出口货物的商品数量，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违法故意。发行人受到的前述海关行政处罚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所造成，本次的处罚标准属于该规定量罚幅度中的较低值。发行人所受到的前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后，发行人已及时纠正并消除上述违规行为，依法如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经查，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在此期间我关发现该企业有 2 起（违规）而被海关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受到的上述海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上海崑泓的消防行政处罚

①2018年9月11日，上海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8】31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2018年8月28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218号的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上海崑泓已于2018年9月20日及时缴纳了罚款。

②2018年1月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8】3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2017年12月20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218号的厂房室内墙式消火栓无水，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上海崑泓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的处罚。上海崑泓已于2018年1月5日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上海崑泓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上海崑泓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积极整改，整改结果已符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我队认可，上海崑泓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消防事故，除上述行为及处罚外，消防安全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其他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上海崑泓的环保处罚

根据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2319030131号的《检测报告》，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3月19日委托检测的上海崑泓排放的污水中有两项检测项目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崑泓收到上述检测报告后积极进行整改，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5月21日再次委托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2319050352号的《检测报告》，上海崑泓于2019年5月21日排放的污水中各检测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019年7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第21962040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2019年3月1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218号的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上海崑泓罚款叁万玖仟元整的罚款。上海崑泓已于2019年7月31日缴纳了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

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该企业失信行为种类为一般失信行为，该企业已于2019年7月31日缴纳罚款，已履行该行政处罚规定的义务，消除不良影响。”据此，上海崑泓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经依法缴纳了罚款，进行整改并消除了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均已按照主管机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及时对违法行为采取整改、补救措施并加强内部管理及培训教育以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且不存在被进一步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重大期后事项

2019年8月30日，公司与自然人陈建良签订《陈建良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铭展铝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2,700万元现金为对价收购陈建良所持有的昆山铭展铝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昆山铭展”）90%（对应360万元的出资额）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陈建良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2,430万元，陈建良已将所持有的昆山铭展90%股权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七、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是：不断提升产品研发新材料及新工艺的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优化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新材料应用的精密模具的技术开发应用；通过信息化、自动化，两化融合的模式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形成依托高质、高效、高速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制造平台，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及精密模具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成为具有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等元器件服务供应商。

（二）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销售结算过程形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理财产品等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等形成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规模也将有所增长。

公司目前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采购过程形成的应付账款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财务风险较小，经营稳健。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提升综合实力和行业竞争力。

2、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

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结构件及结构件相关精密模具业务，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逐步实现了产品升级、结构转型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在制造业全球化以及从规模化向效率化转身的大背景下，未来公司将以金属加工制造及塑胶特殊材料等关键技术为基础，立足于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及精密模具两大业务板块，通过资本化的运作、人才资源的整合、智能制造及科技创新的推

动，积极构建行业内及跨行业的技术应用创新合作，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化的具有强大竞争力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等元器件综合产品服务供应商。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为加快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不超过 24,000 万元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3,000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20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	37,423.27	1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44,423.27	24,000.00

注: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分为两期进行投资建设,其中一期设计产能为年产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 1,260 万件、汽车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 140 万件及 200 套精密模具,二期设计产能为年产 16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相关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	庐发项[2018]119 号、庐发项[2018]217 号、庐江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2018-340000-33-03-010230)	环建审[2019]8 号、环建函[2019]24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一) 笔记本市场需求趋于稳定

根据 TrendForce 及 IDC 数据显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全球笔记本出

出货量分别为 1.64 亿台、1.57 亿台及 1.65 亿台，出货量维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随着笔记本差异化定位的明确以及商业笔记本市场的稳定，其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稳定；同时，随着 5G 技术普及、操作系统的迭代更新以及一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也会拉动笔记本市场的消费增长，进一步刺激笔记本市场规模的扩大。

（二）笔记本电脑外观设计要求更高，金属材料结构件优势明显

随着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者对于电子产品“颜值”的要求越来越高，并且移动商务人群对于笔记本的便携性能也有更高要求。因此，在笔记本产品的外观设计上，“轻薄化”已经成为笔记本品牌厂商的共识，各大笔记本品牌商通过采用不同材质结构件的方式来提升产品的便携性及美观度，同时保证笔记本电脑的综合强度，并以此顺应笔记本电脑的时尚化趋势。

在各类新型材料结构件中，金属材料结构件具有以下优势：（1）金属材料结构件散热能力优秀，强度、硬度是传统塑胶机壳的数倍，重量却较塑胶机壳轻很多；（2）金属材料结构件减震功能和抗冲击能力都要优于塑胶，不但可以承受较大的冲击载荷，还可以屏蔽电磁辐射；（3）金属材料结构件容易成型，可经表面处理工艺获得绚丽的颜色，而碳纤材料结构件成型工艺复杂，且不容易着色；（4）金属材料结构件成本低于碳纤材料结构件。

金属材料结构件由于具有上述优良的性能及较高的性价比，其在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生产环节中使用越来越广泛，本募投项目新增的年产 1,260 万件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将主要生产金属结构件，顺应了笔记本电脑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

（三）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近年来，笔记本电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小品牌在成本控制和渠道管理上越来越处于劣势，市场份额将逐步减少，而大品牌商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根据 TrendForce 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底，全球前 6 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依次为惠普、联想、戴尔、苹果、华硕、宏碁，合计占据市场约 86.80% 的份额。

下游笔记本电脑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使品牌商在选择上游笔记本结构件供应商时更加注重规模、管理和技术能力，大型笔记本结构件企业将会获得更多机会，

因此下游集中度的提高也将导致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集中度的提高。本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 1,260 万件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笔记本电脑行业集中度提高对上游笔记本结构件供应商生产能力的更高要求。

（四）汽车电子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的数据显示，在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量、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27%、3.72%，保持稳定增长；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84%、6.93%，增长较快。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发布的《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目前国内电子产品成本在生产整车成本当中的平均占比为 10%左右，轿车的电子产品成本占整车生产成本的比重已经达到了 10%~25%左右，而世界平均每辆汽车当中的电子产品成本已经占比达到 35%左右。中国汽车电子产业与国际平均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五）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发展趋势推动汽车显示器结构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汽车的智能化和网联化将成为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汽车的智能化有利于提升其驾驶操控和安全性能，汽车的网联化是实现交通管理、信息服务的基础，也为实现汽车智能提供重要支撑。

汽车的智能化和网联化发展趋势将提高对汽车显示器的市场需求。汽车显示器主要包括中央信息显示器（CID）、仪表盘、后视镜显示器、后座娱乐设备显示器和平视显示器等，是汽车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汽车电子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的逐步实施，汽车显示面板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相应汽车显示器结构件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本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 140 万件汽车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以顺应汽车电子行业对汽车显示器结构件的市场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应对市场变化能力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的产品以塑胶材料结构件为主，随着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市场份额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其对上游精密结构件特别是金属材料精密结构件的需求也随之上升。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本募投项目新增的年产 1,260 万件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主要生产金属材料结构件，顺应了下游笔记本电脑市场的发展趋势，也能更好地满足公司主要客户的实际需求。

2、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近些年来，下游笔记本电脑大品牌商在技术升级、成本控制、渠道管理上的优势地位越发明显，以致其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大品牌商在选择上游笔记本结构件供应商时更加注重规模、管理和技术能力，大型笔记本结构件企业将会获得更多业务机会，因此下游集中度的提高也对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商的生产规模及管理能力的提出了更高要求。

目前公司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水平均较高，现有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已不足以应对下游市场总体规模扩张及行业集中度提高所释放出的市场需求。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有必要适当扩大生产规模，进而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3、提高智能化生产程度，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作为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出能力及生产成本主要受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和生产人员的操作水平影响。随着用人成本的快速上升，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时，如继续沿用以往的“简单设备+生产人员”的生产方式，将需承担高额的人力成本，这将加大公司的负担，影响整体生产经营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建项目，将通过引进更加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人力成本，实现更少的劳动力投入创造更大价值的目的，从而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4、为公司提供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为开拓汽车消费电子结构件市场，本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 140 万件汽车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以顺应汽车电子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满足汽车电子行业对汽车显示器结构件的市场需求，形成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5、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近年来公司对于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的需求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16-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0 亿元、2.06 亿元、4.26 亿元，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小财务费用负担。此外，随着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可进一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已有的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专业支撑

在技术方面，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供应商中较少的拥有自主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的生产企业。结构件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高低，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产品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而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主要体现在模具精度和模具设计开发的时间周期上。截至目前，公司模具开发精度可达 0.01mm。

春秋电子的子公司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同时被授予“中国大型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称号，并被国内领先的家电及汽车厂商授予产品品质认证。

综上，公司已有的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撑。

2、全产业链服务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

公司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涵盖新品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模组生产、供货、反馈改进产品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服务。在研发环节，公司建立快速响应模式，派遣工程师从研发最初期参与客户新产品研发，并在客户参与下着手模具早期开发和样品制作，有效地缩短新产品导入时间。在生产环节，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并持续关注结构件模组的应用状况，形成优化方案，为客户追求成本和性能的完美平衡。

综上，公司拥有为客户提供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3、公司已有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长期与 Lenovo、SAMSUNG、LG、TOSHIBA 等世界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紧密合作，通过参与其新产品的研发过程（如高强度笔记本外壳材料等项目），持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宝”）、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电子”）、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广达（Quanta）等行业内具备充足产能的代工厂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 年公司获得 Lenovo 颁布的联想全球供应商最高奖项——“Diamond Award”钻石奖、“最佳品质奖”，2017 年度获得 SAMSUNG “优秀合作伙伴奖”、 LG “PC Case 品质改善突出奖”等奖项，2018 年度获得 SAMSUNG “优秀供应商认证”、 Lenovo “智胜质量奖”、“智慧先锋奖”等奖项。2019 年度获得联想集团 “Lenovo 2019 智同道合完美品质奖”。

综上，公司长期与 Lenovo、SAMSUNG、LG、TOSHIBA 等世界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紧密合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提供了坚实的市场

保障。

4、公司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

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同时对公司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人力资源管理进行了科学设计、持续改进，建立起务实、高效、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体制。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能够充分支撑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名称为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 37,423.2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新建生产线、采购生产设备及相应配套辅助设施，形成年产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 1,260 万件、汽车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 140 万件及 20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期约为 18 个月，由春秋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同时，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3,000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20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	37,423.27	1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44,423.27	24,000.00

上述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 37,423.2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总额
----	------	------

1	建筑工程费	9,816.90
2	安装工程费	2,332.10
3	设备购置费	23,320.80
4	基本预备费	709.40
5	铺底流动资金	1,244.07
合计		37,423.27

(1) 建筑工程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主要包括生产厂房、综合楼、配套设施、室外工程的建设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1	1号厂房	18,406.61	3,313.20
2	2号厂房	18,406.61	3,313.20
3	综合楼	6,836.82	1,504.10
4	配套设施	1,801.74	172.20
5	室外工程	-	461.30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052.90
合计		45,451.78	9,816.90

(2) 安装工程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装工程费用为 2,332.1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安装费用 2,092.10 万元、公用工程安装费用 240 万元。

(3) 设备购置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购置的设备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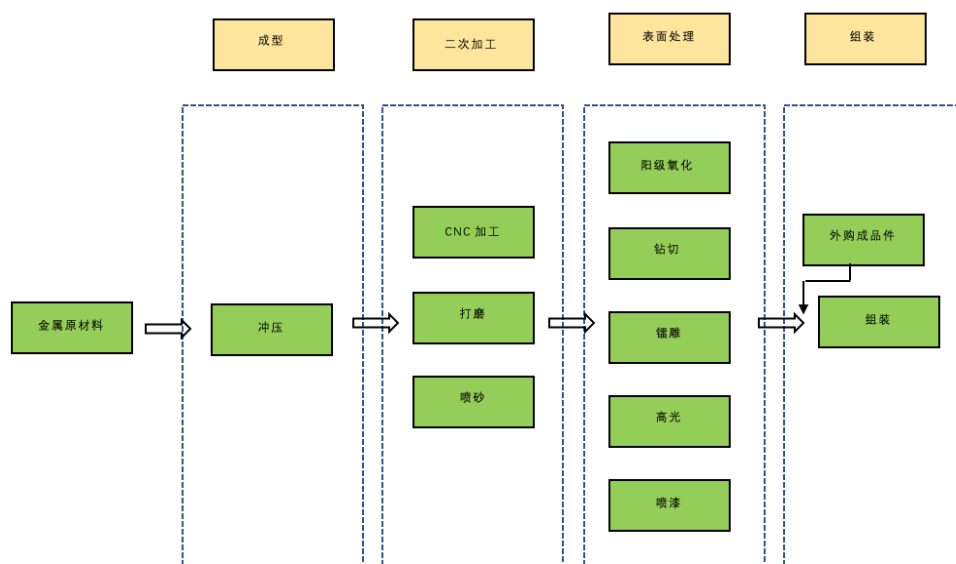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冲床	160T (气压)	30
2	冲床	110T (气压)	25
3	冲床	150T (伺服)	2
4	冲床	250T (气压)	2
5	冲床	80T (气压)	3

6	移栽机器人	1200（液压）	30
7	送料机	450M（气压）	2
8	送料机	200M（气压）	2
9	CNC	350*560（3轴）	80
10	CNC	280*550（4轴）	122
11	CNC	五轴	2
12	CNC（放电）	-	1
13	CNC（切割）	-	1
14	喷砂机	16枪（自动）	13
15	打磨设备	bonding 自动	5
16	打磨设备	冲压	8
17	打磨设备	五轴	2
18	阳极线	自动	6
19	阳极线	手动	1
20	雷雕	30KWA（自动）	8
21	高光	10万转（自动）	6
22	钻切	自动	7
23	压合机	直径 160mm（气动）	60
24	组装线	30M	11
25	ABB	1180（机器人）	8
26	点胶机	550*450（伺服）	18
27	喷漆线	240M（地轨）	1
28	喷漆线	355M（地轨）	1
29	喷漆线	31M（平板）	1
30	喷漆线	165M（地轨）	1
31	废水处理系统	4池过滤	1
32	废气处理系统	-	1
33	集尘系统	-	2
34	纯水制备系统	1500m ³ d	1
35	实验室设备	-	1
36	自动模块加工系统	-	1
37	试模自动化系统	-	1
38	全自动检验系统	-	1
39	ERP 系统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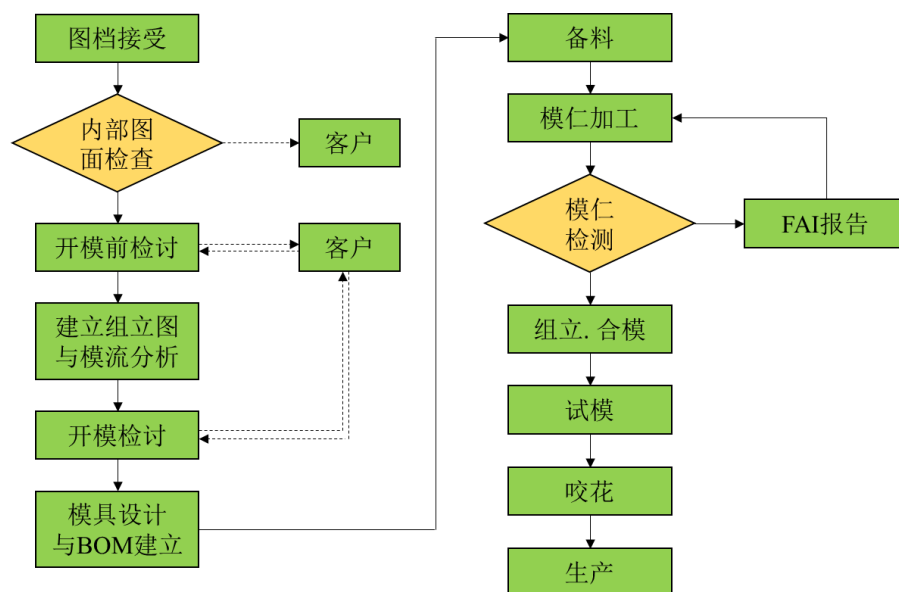
40	设计软件	-	20
41	给排水设备	-	1
42	供配电设备	-	1
43	暖通设备	-	1
44	消防设备	-	1
45	通信设备	-	1

（二）技术方案

公司采购金属合金件/块，并针对不同的客户、产品类型采用不同的工艺路线与工艺环节生产出终端金属结构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精密模具的工艺流程如下：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

1、生产用原材料

本项目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板材、镁板材、镀锌板以及生产工艺所需的各种药剂等。

2、燃料及动力

本项目所用燃料及动力主要为电。

（四）项目备案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庐江县发改委备案（庐发项[2018]119号、庐发项[2018]217号），并取得了庐江县发改委下发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8-340000-33-03-010230）。

（五）项目环评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环建审[2019]8号、环建函[2019]24号）。

（六）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七）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由春秋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具体如下所示：

内容	T 为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开始日									
	T+1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立项	▲									
前期工作	▲	▲								
土建工程		▲	▲	▲	▲	▲				
设备采购					▲	▲	▲			
安装调试						▲	▲	▲		
试生产								▲	▲	▲
工程竣工										▲

（七）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5.56 亿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21%，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07 年，本项目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较好。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

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合同、担保函；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04月 09日